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九十八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二、(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建國東路 22 號

電話：03-3759888

(2)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2-3 號

電話：07-3625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黃柏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27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5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5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7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98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在金融風暴環境中，戮力創造營運佳績，並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致力推動綠能產品，成為全球通過『80PLUS』認證數最多的品牌，截至 99 年 2 月已有高達 213 款電源產品獲得認證。茲將 98 年度營運成果及 99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8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514,460 千元，相較 9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505,139 千元減少 7%；98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11,242 千元，相較 97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753,067 千元增加 48%；9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56,519 千元，相較 97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31,972 千元增加 36%；98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5.09 元及 3.93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3,514,460	14,505,139	(990,679)	(7)
營業毛利	1,944,610	1,865,161	79,449	4
營業損益	767,387	652,901	114,486	18
營業外收入	345,941	148,628	197,313	133
營業外支出	2,086	48,462	(46,376)	(96)
稅前純益	1,111,242	753,067	358,175	48
稅後純益	856,519	631,972	224,547	3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制 98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514,460	14,505,139	(7)	
	營業毛利		1,944,610	1,865,161	4	
	稅後淨利		856,519	631,972	3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60	6.49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4	13.61	2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16	33.08	6
		稅前純益		50.92	35.41	44
	純益率(%)		6.34	4.36	45	
	每股盈餘(元)		3.93	2.83	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8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60W, 9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無電解電容電源驅動器(3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10W,13W,18W w/PFC)
- 新一代工業標準 Open Frame 型式 100W/150W/18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醫療用高功率 180W adapter 電源供應器
- 工業用高功率 220W adapter 電源供應器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90%)
- 符合 ErP lot 7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Adapter)
- PC 用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100W, 150W)
- 工業用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80W, 100W,120W)
- 超薄型/名片型筆記電腦用高密度 Adapter 形式電源供應器(36W,40W, 65W, 90W)
- 超薄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2 吋)
- 超薄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52 吋)
- 雲端運算用高階高密度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將致力於創新技術開發，提供最佳的環保高品質電源產品，讓使用者在享受 IT 科技的同時，也為地球環保盡力，以期在全球電源市場市佔率持續提升，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更做好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業務面上，除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深化與客戶之合作外，更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戶一起取得市場先機共創雙贏，包括小型化系統電源、超薄 LED Backlight TV 電源、LED 商用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及醫療用電源等。生產面上，持續推行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並強化產品競爭力，追求更大效益，掌握藍海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故對營運有正面效應。

全漢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 5,000 仟元，增資至 1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 10,000 仟元，增資至 3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 188,000 仟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 32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121,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6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1,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2,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 87,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97,230 仟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950 仟美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 63,9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861,140 仟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股權歐元 5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增資美金 5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900 仟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29,1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5,311 仟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仟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INC.美金 7,350 仟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 2,000 仟元美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3,82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73,239 仟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2,475 仟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4,155 仟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78,549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462,704 仟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07,613 仟元。

民國 96 年：為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10,480 仟元。

民國 96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88,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74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9 月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0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 7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70,020 仟元。

民國 97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97,00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9,15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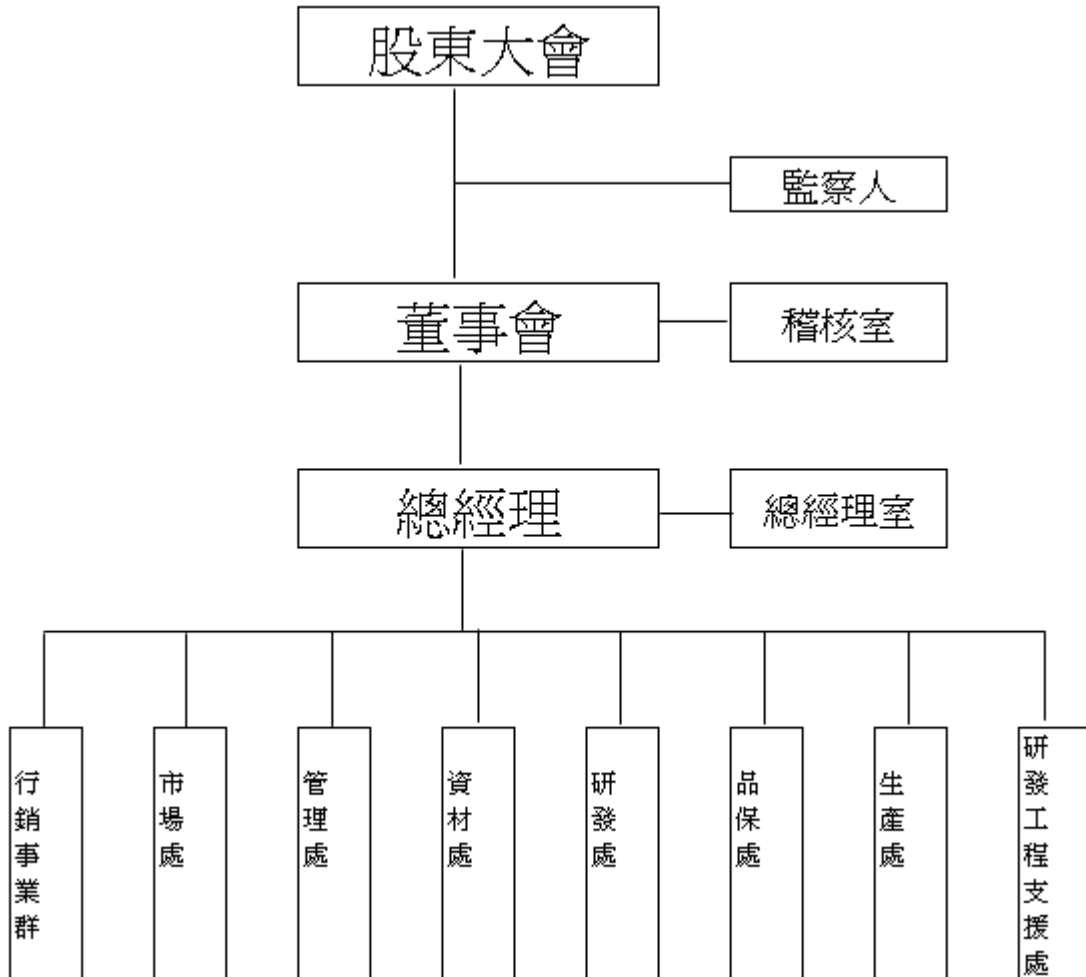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12 月註銷庫藏股 62,2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 2,126,887 仟元。

民國 98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53,17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2,52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轄業務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定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2) 電腦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3) 企劃中心：專案性工作之執行及法務事件之處理。 (4) 韌體中心：電源供應器韌體開發、自動化專案、系統整合開發。 (5) 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管理處	(1) 人事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行銷事業群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5) 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市場處	(1) 標準新產品開發規格之訂定、各項開發計畫之主導 (2) 新產品行銷計畫之訂定、產品線教育訓練之規劃 (3) (3) 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 (如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照明，軍用電子等) 之開發 (4) 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規劃及執行 (5) OEM 零售客戶之產品規劃及開發 (6) 競爭者之動態分析報告 (7) 全球性電腦展 / 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8) 媒體公關之策劃
資材處	(1) 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2) 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3) 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4) 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1) 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2) 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4) 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1) 年度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2) 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3) 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4) 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1) 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 支援處	(1) 協助研發單位提昇設計品質與水準。 (2) 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3) 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4) 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雅仁	97.06.13	3年	82.04.08	12,541,397	6.37%	14,145,971	6.44%	1,129,850	0.51%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
董事	王宗舜	97.06.13	3年	88.06.15	11,484,354	5.83%	12,948,608	5.89%	674,427	0.31%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
董事	楊富安	97.06.13	3年	82.04.08	12,037,730	6.11%	13,572,540	6.18%	217,144	0.1%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
董事	陳榮彬	97.06.13	3年	88.06.15	3,158,616	1.60%	4,586,338	2.09%	477,006	0.22%	—	—	中央大學碩士	註四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97.06.13	3年	91.06.22	410,371	0.21%	462,693	0.21%	—	—	—	—	南華大學	註五	—	—	—
董事	黃瑩瑩	97.06.13	3年	88.06.15	1,898,221	0.96%	2,140,244	0.97%	—	—	—	—	銘傳商專	註六	—	—	—
董事	劉壽祥	97.06.13	3年	91.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 經濟學博士	註七	—	—	—
董事	李宏能	97.06.13	3年	97.06.13	633,520	0.32%	1,287,573	0.59%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註八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97.06.13	3年	94.06.10	7,132,617	3.62%	8,042,024	3.66%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 學	註九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7.06.13	3年	88.06.15	3,007,697	1.53%	3,472,152	1.58%	—	—	—	—	黎明工專	—	—	—	—
監察人	汪志霞	97.06.13	3年	88.06.15	1,760,225	0.89%	992,453	0.45%	103,984	0.05%	—	—	銘傳商專	—	—	—	—
監察人	黃志文	97.06.13	3年	94.06.10	—	—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 士	註十	—	—	—

註一：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 (HK) Limited、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董事

註二：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四：兼任本公司顧問、裕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五：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六：Fortron/Source(Europa)GmbH 負責人。

註七：銘傳大學副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八：President & 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Chairman of J-Way(Shanghai) Electronics Co., Ltd in

Shanghai, China

註九：Fortron/Source Corp. and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全球人事經理。

註十：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投)投資部協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0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貝里斯商 DATAZONE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Limited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陳貴豐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9年04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Limited	Mustek Limite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2）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雅仁			✓				✓	✓				✓	✓	✓	-
王宗舜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陳榮彬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黃瑩瑩			✓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	✓	✓	✓	✓	-
李宏能			✓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	✓	✓	-
汪志霞			✓	✓	✓	✓	✓	✓	✓	✓	✓	✓	✓	✓	-
黃志文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家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9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當年度可執行股數	總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雅仁	82.05.01	14,145,971	6.44%	100,000	400,000	1,129,850	0.51%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
副總經理	王宗舜	82.10.23	12,948,608	5.89%	100,000	400,000	674,427	0.31%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
副總經理	楊富安	82.10.23	13,572,540	6.18%	100,000	400,000	217,144	0.1%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96.12.01	568,654	0.26%	50,000	200,000	39,462	0.02%	-	-	成功大學 電機所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蔡連發	92.08.01	200,625	0.09%	-	200,000	-	-	-	-	輔仁大學	註四	-	-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96.01.02	249,843	0.11%	40,000	160,000	-	-	-	-	Kansas State & Tunghai University	無	-	-	-
研發處協理	梁適安	92.01.02	157,656	0.07%	40,000	160,000	-	-	-	-	中正大學博士	無	-	-	-
行銷事業群協理	陳榮彬	83.03.01	4,586,338	2.09%	-	-	477,006	0.22%	-	-	中央大學碩士	註六	-	-	-
資材處協理	王雅珍	87.05.01	289,517	0.13%	40,000	160,000	110,692	0.05%	-	-	逢甲大學	無	-	-	-
專案協理	詹森	94.05.01	110,110	0.05%	40,000	160,000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研發工程支援處資深處長	林宗民	90.06.18	342,837	0.16%	30,000	120,000	22	0.00%	-	-	崑山工專	無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昭吉	96.12.01	263,903	0.12%	160,000	160,000	255	0.00%	-	-	高雄醫學院	註五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96.12.01	185,205	0.08%	40,000	160,000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協理	江清賢	97.08.01	-	0.00%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無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94.04.01	84,778	0.04%	10,000	40,000	5,637	0.00%	-	-	輔仁大學	無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94.04.01	60,571	0.03%	10,000	40,000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	-	-

- 註一：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二：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四：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註五：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退休。
- 註六：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轉任本公司顧問、裕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9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鄭雅仁																										
董事兼任副 總經理	楊富安																										
董事兼任副 總經理	王宗舜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0	0	0	0	5,180	5,180	90	90	0.62%	0.62%	12,484	12,484	0	0	7,500	0	7,500	0	1,200	1,200	2.95%	2.95%			無	
董事兼任協 理	陳榮彬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獨立董事	李宏能																										
董事	黃瑩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k Datazone 黃滢滢 李宏能 劉壽祥 陳榮彬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2k Datazone 黃滢滢 李宏能 劉壽祥 陳榮彬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2k Datazone 黃滢滢 李宏能 劉壽祥 陳榮彬	2k Datazone 黃滢滢 李宏能 劉壽祥 陳榮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99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汪志霞											
監察人	黃志文	0	0	0	0	1,727	1,727	28	28	0.2%	0.2%	無
監察人	陳光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汪志霞 黃志文 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陳光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13,230	13,230	139 註	139 註	6,385	6,385	12,300	0	12,300	0	3.74%	3.74%	110	110	無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副總經理	蔡連發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昭吉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註：皆為退職退休金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倍青 蔡連發 陳昭吉	許倍青 蔡連發 陳昭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瑞	陳國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梁秀芳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梁秀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雅仁		16,925	16,925	1.98%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副總經理	蔡連發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協理	陳榮彬				
	協理	梁適安				
	協理	王雅珍				
	協理	江清賢				
	專案協理	詹森				
	資深處長	林宗民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昭吉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7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8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02%	2.95%
監察人	0.22%	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1%	3.7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經營績效逐年成長，97年度及98年度之稅後純益為631,972仟元及856,519仟元，增加36%，97年度及98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上表。董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鄭雅仁	5	0	100%	
董事	王宗舜	5	0	100%	
董事	楊富安	5	0	100%	
董事	陳榮彬	5	0	100%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5	0	100%	
董事	黃瑩瑩	5	0	100%	
董事	劉壽祥	5	0	100%	
董事	李宏能	5	0	1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法人代表:王博文	5	0	100%	
監察人	陳光俊	4	1	80%	
監察人	汪志霞	5	0	100%	
監察人	黃志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議案皆配合法令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執行情形良好。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光俊	4	1	80%	
監察人	汪志霞	5	0	100%	
監察人	黃志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之意見：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及上櫃公司 實務治理手則差異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一職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p> <p>(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p>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本公司仍有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必要時皆可隨時藉電話或 e-mail 連絡。</p>	—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以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p>	—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尚未設立。</p>	研議中。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員工權益：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衡的工作生活。</p> <p>(3)投資者關係：係由投資人關係窗口處理相關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享有各種福利補助、教育補助和團康活動，此外，依據規定雇用身心障礙人士、提撥勞工退休金、制定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使公司經營利潤能與全體員工共享。另外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和 ISO14001，加上本公司產品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以下僅就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安全衛生做相關說明，詳見如下：

(1) 環境保護

1. 推行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系統的管理，減少對地球的傷害，並藉由管理手段，研發一系列符合低耗能、易回收之產品，並積極參予各項環保節能認證，全系列機種都獲得 80 PLUS 銅牌獎以上之認證。
2. 公司內部舉辦跳蚤市場，藉由同仁自由參予，把一些自己以用不到，但其還可以有利用價值的物品，藉者跳蚤市場，找到物品的新生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有效的循環再利用。
3. 公司內部透過舉辦環保樂活年的活動，由同仁腦力激盪，展開一系列的環保活動，例如，公司已不再提供一次性產品的使用，如免洗杯、免洗筷等；並透過工程改善，節省電力及水資源。
4. 透過電腦中心的設定，全場大部分使用的電腦，於一段時間無人使用時，便會進入省電模式；並透過再生電腦工程，將公司汰換但堪用之二手電腦捐贈給相關環保團體，經其重新整備後，捐助給偏遠山區的學校小朋友使用。
5. 為因應環境日益惡化，全漢企業為愛地球不落人後，將於 99 年度起展開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將導入 ISO14064-1 的系統，建立廠區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的控制，並可以訂定相關減量計畫。
6. 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透過內、外部辦理的教育訓練，使同仁了解地球日益惡化的處境，例如，2012 影片欣賞、正負 2 度西影片欣賞，及相關環保法令法規訓練等。

(2) 社會參與

全漢企業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別與財團法人私立菩提之家合作舉辦”大手拉小手，圓夢 A 計畫”的活動，藉由活動，關懷弱勢團體，並由同仁發揮愛心，認養由院童開出的希望之卡，幫助小朋友完成小小的希望與夢想；藉由此活動展現全漢關懷弱勢團體企業社會責任，也展現出全漢同仁的愛心不落人後。爾後全漢將秉持善盡社會責任的心，將持續關懷我們所需關心的人、事、物，展現出我們的企業精神。

(3) 安全衛生

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無危險的工作環境，是全漢企業應盡的義務，鑑於此我們推行相關的管理系統：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 TOSHMS)：透過雙系統的建置，更有效的將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且透過系統的運作，達到全員參予的目的，將各種作業標準化，並透過持續改善，降低對人員危害。
2. 員工健康促進：
全漢企業除了提供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並與相關政府單位、醫療機構，舉辦職場健康系列講座與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等，讓同仁與身體照護上無後顧之憂，並且可以清楚掌握自身的身體狀況。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4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含委託代理出席)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98.06.10 (股東常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四、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98.03.20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及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營運計劃案。 9.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0.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98.04.21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轉任案。 6.通過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8.06.30	1.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8.08.19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98.10.22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3.通過本公司更換發言人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合併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增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辦法」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案。 9.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99.03.19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通過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 5.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 6.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及續約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營運計劃案。 8.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9.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99.04.26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 8.通過增補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發言人	蔡連發	92.08.01	98.09.30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黃柏淑	98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19.1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31		5,650.1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4,131		268.58	3.6	1,247	1,519.18	2009	
	黃柏淑							2009	

註1：其主要服務內容為營所稅申請復查程序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尾款、核定補稅案復查公費、翻譯98年前三季查核報告及財報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98年審計公費減少1,529千元，減少達27%，主因為經濟不景氣，會計師調降公費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348,917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331,037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315,819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196,146	—	—	—
董事(兼任協理)	陳榮彬	111,861	—	—	—
董事	黃瑩瑩	52,201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11,285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13,869	—	—	—
董事	劉壽祥	—	—	—	—
董事	李宏能	318,501	—	50,000	—

監察人	陳光俊	84,686	—	—	—
監察人	黃志文	—	—	—	—
監察人	汪志霞	24,206	—	—	—
副總經理	蔡連發	7,039	—	(88,000)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35,093	—	11,000	—
協理	梁適安	(15,131)	—	40,000	—
專案協理	詹森	(17,803)	—	40,000	—
協理	王雅珍	6,085	—	40,000	—
協理	江清賢	—	—	—	—
資深處長	林宗民	7,630	—	30,000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昭吉	3,753	—	110,000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14,995)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2,067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1,477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32,202,500	100%	—	—	32,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000	70%	—	—	14,952,000	70%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55%	—	—	880,000	55%
Harmony Trading(HK)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FSP Technology Inc.	—	—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100%	27,000,0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100%	1,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100%	4,770,0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1,000	100%	1,000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79.2%	(註 2)	79.2%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AMACROX GMBH I.G.	—	—	25,000	100%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	—	247,500	45%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70%	600,000	7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	(註 2)	88%	(註 2)	88%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61.6%	(註 2)	61.6%

註 1：係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有限公司組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9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註一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註二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註三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四
92/07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註五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註六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七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註八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 千元	無	註九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註十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2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註十一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註十二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79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 千元	無	註十三
96/08	10	223,000	2,230,000	174,002	1,740,020	盈餘轉增資 188,81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千元	無	註十四
96/09	10	223,000	2,230,000	190,002	1,900,02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註十五
96/10	10	223,000	2,230,000	197,002	1,970,020	合併增資 70,000 千元	無	註十六
97/06	10	360,000	3,600,000	218,915	2,189,157	盈餘轉增資 197,00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千元	無	註十七
97/12	10	360,000	3,600,000	212,688	2,126,887	註銷庫藏股 62,270 千元	無	註十八
98/08	10	360,000	3,600,000	218,253	2,182,529	盈餘轉增資 53,17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千元	無	註十九

99/04	10	360,000	3,600,000	218,719	2,187,189	員工認股轉增資 4,660 千元	無	註二十
-------	----	---------	-----------	---------	-----------	------------------	---	-----

- 註一：88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63092 號函核准
 註二：89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59465 號函核准
 註三：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一)第 144523 號函核准
 註四：91 年 7 月 18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40251 號函核准
 註五：92 年 5 月 13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692 號函核准
 註六：92 年 7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3066 號函核准
 註七：93 年 6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6571 號函核准
 註八：9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5202 號函核准
 註九：95 年 5 月 22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0579 號函核准
 註十：95 年 7 月 28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9886 號函核准
 註十一：95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385 號函核准
 註十二：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註十三：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註十四：9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461 號函核准
 註十五：96 年 8 月 2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42822 號函核准
 註十六：96 年 10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58562 號函核准
 註十七：97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61 號函核准
 註十八：97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5750 號函核准
 註十九：98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80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99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6370 號函核准

99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9,704,852	140,295,148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99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41	14,009	79	14,136
持 有 股 數	0	7,193,645	18,303,217	176,421,381	17,786,609	219,704,852
持 股 比 例	0%	3.27%	8.33%	80.30%	8.10%	100%

(三)主要股東名單

99年0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雅仁	14,145,971	6.44%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3,658,486	6.22%
楊富安	13,572,540	6.18%
王宗舜	12,948,608	5.89%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年0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56	918,981	0.42%
1,000 至 5,000	6,772	15,102,755	6.87%
5,001 至 10,000	1,614	12,174,001	5.54%
10,001 至 15,000	638	7,835,253	3.57%
15,001 至 20,000	301	5,489,810	2.50%
20,001 至 30,000	308	7,649,930	3.48%
30,001 至 40,000	137	4,882,224	2.22%
40,001 至 50,000	93	4,307,910	1.96%
50,001 至 100,000	221	15,888,917	7.23%
100,001 至 200,000	94	13,004,448	5.92%
200,001 至 400,000	49	13,178,911	6.00%
400,001 至 600,000	17	8,592,516	3.91%
600,001 至 800,000	8	5,515,810	2.51%
800,001 至 1,000,000	8	7,176,220	3.27%
1,000,001 以上	20	97,987,166	44.60%
合 計	14,136	219,704,852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5)	
		97年	98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38.9	42.00	44.60	
	最 低	14.25	14.00	36.40	
	平 均	27.46	26.94	41.15	
每股淨 值(註1)	分 配 前	22.31	23.52	24.61	
	分 配 後	18.83	20.3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7,678 千股	218,144 千股	218,719 千股	
	每 股 盈 餘	2.9	3.93	1.0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83	(註6)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2.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5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2)		9.47	6.85	—
	本利比(註3)		13.73	10.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7	0.097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6：尚待九十九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 98 年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而本公司擬定之 98 年股利共計現金股利 2.6 元及股票股利 0.2 元，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7.1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187,18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的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933,862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4,140,20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907,407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84,795,391 元，差異為新台幣 8,813,917 元。

差異原因：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99 年當期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4,933,862 元。

占本期稅後純益的比例：0.576%

占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的比例：7.1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974,398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795,20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376,960 元

本公司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 26.8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974,398 元，考量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25 元及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計算參考價格為 24.19 元，換算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應為 246,9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 元，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9,146,564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56,514,883 元，差異為新台幣 2,631,681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處理情形：差異數列為 98 年當期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普通股股票 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1/27
發行（辦理）日期	96/12/24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4.5721%
認股存續期間	(民國)98/12/24~102/12/23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6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488,800 元
已註銷股數	2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9,33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4.2676%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定發行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676%，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

99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雅仁	2,320,000	1.056%	150,000	26.8	4,020,000	0.068%	2,170,000	26.8	59,228,000	0.988%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業務副總	梁秀芳										
	協理	梁適安										
	協理	王雅珍										
	專案協理	詹森										
	資深處長	林宗民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8,018,139	59.33%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OPEN FRAME)		3,276,118	24.24%
轉換器(ADAPTER)		1,565,416	11.58%
反向器(INVERTER)		49,606	0.37%
高雄分公司		349,929	2.59%
其它		255,252	1.89%
合計		13,514,4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60W, 9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符合 IP65/IP67
- LED 照明用節能 low profile 恒流電源供應器
- LED 照明用節能調光恒流電源供應器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U-bracket 1000W
- 醫療用 ErP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Adapter 75/105/135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PS2 70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 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90%)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
- 符合 ErP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80/100/120W)
- 二代超薄型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90W)
- LED 背光模組 low profile 電源轉換器(40 吋, 42 吋)
- LED TV 電源供應器(19 吋, 22 吋, 24 吋, 26 吋, 52 吋)
- POS/博奕機含 24V 輸出用電源 (Flex 280W)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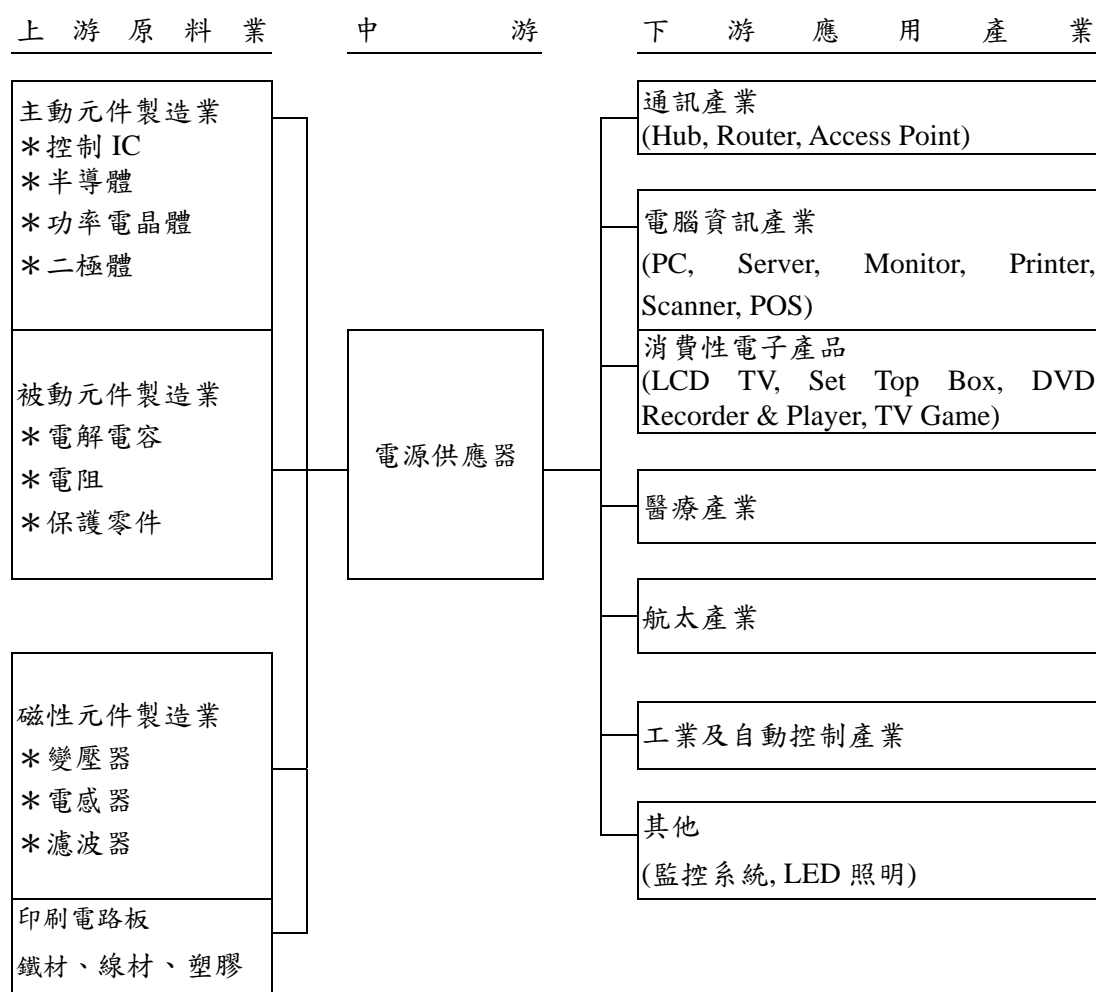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所有電子產品所必需之功能，依動作原理分為線性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依電流特性分為 AC to DC、DC to DC、DC to AC。由於電子及科技類產業持續不斷的蓬勃發展，進而也帶動了電源類的產品迅速成長。在電源類產品上，台灣廠商不僅擁有雄厚的技術資源，再加上其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已佔據世界一席不可取代之地位，成為全球電源供應器之最大生產國。

在京都議定書協議的催化下，環境議題促使產品持續朝無污染材質及節能的方向發展。其中節能的要求在系統上為減少能量消耗，在電源供應器上則為提高轉換效率。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雖然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然而由於金融信用危機，導致整體市場需求下降。

市場從 2009 第三季開始回穩，由於多數電源廠受金融危機影響，市場有集中到大型供應商。使得 FSP 訂單踴現，到 2010 上半年呈現樂觀的氣象。由於原物料的持續飆漲，零件的供應廠商人力和財務是成長中的一大隱憂。至于 2010 下半年目前變數仍多，目前保守看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電源產品類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家電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太空、醫療、實驗室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電源供應器的要求也不一樣，FSP 在設計製造時，以客戶的規格要求，作為設計及生產之標準。因應終端產品朝向環保節能及小型化發展，電源產品發展朝向環保節能、小型化、低噪音、模組化及低成本發展。

(2) 競爭情形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 PC 產業的成長趨緩在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獲利空間受到擠壓，低功率產品競爭將更加激烈。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成長趨緩，新的成長區塊 LCD TV，成為競逐市場。另外的發展空間則為高附加價值但量略少的市場，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或 IA 產品以及成長性較佳的網路設備。2007 年合併 Protek，轉向利基的醫療電源市場，應該可以在 2011 年有相當好的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在能快速開發出與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優勢外，更在研發環境中建立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等測試及驗證設備，以加速產品開發及驗證，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 2 週，而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同時本公司安規測試中心取得 UL, TUV, Nemko, VDE, ITS 安規單位之實驗室評估認證，可直接於廠內進行產品認證作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本公司與規格制定者 Intel, AMD 密切聯繫，故自 87 年領先同業開發出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90 年起因應歐洲市場需求推出電源功率因素校正(PFC)產品；91 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 年更開始開發 LIPS、LCD TV 用電源，並於 94 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階電源的發展；95 年推出 1000W 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的機種；96 年新增多款高效率 (80PLUS、85PLUS) 節能產品；97 年新增 Redundant 及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98 年新增通信用之 DCDC 模組電源及超薄型的 Adapter 系列。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年 度	98 年度	
		人 數	比 例
大 專		250	90.25%
高 中 職		27	9.75%
合 計		277	100%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發費用	203,779	217,915	245,609	268,862	279,36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13%	1.99%	1.73%	1.85%	2.07%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 無風扇型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400W ●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LIPS 電源供應器(23",32") ● LCD TV 電源供應器(57") ● LCD TV 情境光源電源供應器 ●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Inverter (32",37") ● LCD TV 平面燈管 Inverter (32") ● 液晶應用電腦 (Applied Panel Computing) 電源供應器 ● LED 看板電源供應器(400W) ● 醫療用電源供應器(180W,400W) ● 刀鋒伺服器電源供應器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 ● 無線通信網路電源供應器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路燈用節能電源供應器(100W)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60W) ● 印表機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70W, 10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 工業用高密度環保節能系列電源供應器(180W, 220W, 270W) ● 機架式電源供應器系列(760W, 1200W, 150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 醫療用高密度電源供應器(40W, 6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150W, DC-DC) ● LCD TV 電源供應器(65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筆記型電腦用外接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2W, 30W, 45W, 60W, 90W, 12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800W, 1200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180W, 70W, 10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22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22 吋 / 26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46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超薄型可調式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80%, 85%) ● 符合 CEC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8W, 30W w/PFC) ●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40W, 60W, 100W), adapter(130w) ● New ITX open frame DD power solution 65w 90w 135w 150w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銀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 80 PLUS Bronze & Silver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85%, 88%) ● 符合 CEC & Energy Star Level V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 (60W, 90W, 135W, 150W)

年度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一代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 90W)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0 吋, 42 吋)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19 吋, 22 吋, 24 吋, 26 吋, 52 吋) ●嵌入式/Mini-iTX 應用之無風扇電源 (Flex 150W) ●POS/博奕機含 24V 輸出用電源 (Flex 280W) ●Medical 1U 250/300/350W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D 照明用節能方型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18W, 30W w/PFC)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Adapter 180W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3"x5" U-bracket 200W ●工業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 (100W,150W, 180W) ●工業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Adapter 220W ●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Adapter (40w) ●超薄型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40/65W/90W)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 ●符合 ErP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LED TV 電源供應器(19 吋, 22 吋, 24 吋, 26 吋, 52 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國內外與工業產品相關之商業展覽活動，開發 Industry, Lighting, Medical, Digital Sinage 等過去全漢較無接觸之領域，以拓展銷售觸角。例如：歐洲慕尼黑工業電腦展，日本尖端科技 Medical power 展，香港燈飾展等等。
- B.持續強化自有品牌之行銷活動，積極在一些第三世界或是 BRIC 國家中建立通路，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例如中東，南美，印度等開發中地區。

②生產政策

- A.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 C.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消長趨勢，除延續既有產品別 PC Power、LCD TV、Monitor (LIPS & Inverter)、Adapter、Open Frame、Industrial Power，在輸出功率上加大，效率提升以及開發更多標準產品以外，找更多的應用。例如：Notebook, Netbook, Digital Out of Home (DOOH), ITX application 等等。

另外也將開發更多標準醫療應用及 LED 照明之電源產品，並尋找更有成本競爭力之方案，藉以拓展更多 IT 以外的市場商機。

④財務規劃

- A.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 B.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尤其以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為現有產品之主要拓展策略，包括在南美洲尋找 CKD/SKD 之合作夥伴；並加強中東及北非等第三世界銷售網路之建立，藉以建立源源不絕的新興市場需求，以及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 B. 提高新興市場出貨種類及比例，例如在中國大陸市場將 DVR, Telecommunication 等列為重點應用，在印度市場則加強 Industry 應用產品之推廣，並再研發單位持續相關產品開發與品質提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
- C. 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高度與深度強化，不論是零售品牌或是工業品牌，將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例如參與的 Intel & AMD Forum 及 activities，以及與各地區主流媒介與行銷通路聯結，建立強固的品牌基礎與綿密的銷售管道。

② 生產政策

- A. 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 B. 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 C. 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並派員至國外受訓。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③ 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全漢 AC to DC 之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已趨於成熟，除了前述幾項中短期的產品開發以滿足更多應用，開發更完整的 LED Lighting power & Medical power 以外，長期而言，將逐步把 DC/DC，AC/AC & DC/AC 等產品線構建完成。包括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DC module，與電池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源產品，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

④ 財務規劃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96-98 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12,831	6.41	944,350	6.51	852,400	6.31%
外 銷	亞洲	9,201,506	64.65	9,268,949	63.90	8,602,494	63.65%
	美洲	1,499,022	10.53	1,289,728	8.89	989,683	7.32%
	歐洲	2,565,873	18.03	2,930,355	20.2	3,028,589	22.41%
	其他	53,062	0.37	71,757	0.50	41,294	0.31%
	小計	13,319,463	93.59	13,560,789	93.49	12,662,060	93.69%
合計		14,232,294	100.0	14,505,139	100.00	13,514,46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供大尺寸面板(>26 inch)的電源出貨量達 70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10.5%。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2006 年至 2011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平均成長率約為 5.2% (MIC 資料)。2006 年至 2011 年，N/B PC 平均成長率約為 18% (MIC 資料)。LCD Monitor 2008 年全球需求量已達到 1 億台的出貨量。2009 年至 2012 年 LCD TV 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3% (IDC 資料)。另用於視訊轉換器(Set-Top-Box)之開放架構電源供應器，依 In-Stat 之統計，其未來五年之複合成長率亦可達 17.3%，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之一。

4.競爭利基

①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是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在不同應用時，與系統會有搭配性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同時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設置技術開發中心著力於新技術發展，同時設有 10 組 R&D，著力於新產品設計，依應用別 PC Power、INVERTER、OPEN FRAME、ADAPTER、RETAIL 及 IPC 等產品別設置。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且成立研發工程中心於上海截至目前研發人員 300 人以上，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同業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的最大利基。

②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組裝的門檻，再加上 Clone 市場通常有較優的價格優勢，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兩市場皆為目標市場，並擁有穩定的客戶。但在 2009 年，桌上型 PC 市場明顯衰退，各家估計至少衰退 20%，尤其是 Clone 區隔衰退尤其明顯，所以對於全漢的影響甚巨。因此，今年度的重點之一就是積極開發 NB adapter 市場，期望能在此仍成長之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③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資訊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據點、各國經銷點或業務據點(德國、俄羅斯、美國、英國、中國、印度等)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美國、俄羅斯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對交期的要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④零組件來源穩固

由於本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增，因而對於零組件採購有較大議價空間，易於取得品質佳且價格便宜之供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強化關鍵零組件貨源之掌握。

⑤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故通過產品驗證為業務成長之要件，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處，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 3 米 EMC 簡易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驗證時間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研發組織設有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 B. 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V、DEMKO、NEMKO、SEMKO、FINKO、CCC 及 CE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和歐洲 CE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 C. 本公司產量具經濟規模，在上述 (A 項) 俱有較佳之議價能力。對於世界各國日趨嚴格的產品規範(如環保、節能)在上述 (B 項) 俱有較佳之成本分攤能力並形成進入障礙。
- D. 與規格制定者(INTEL、AMD) 聯繫密切，迅速掌握規格變動。
- E. 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資訊管理系統外，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 系統已經上線，縮短研發至生產之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 F. 為加強掌控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德國、美國、俄羅斯等皆設有據點，晚近更於日本，韓國，印度等地也設立分點，其能接近市場，就近服務及掌控通路

②不利因素

- A. 同業之價格競爭。
- B. 外幣資產高，曝露於匯兌風險下。

③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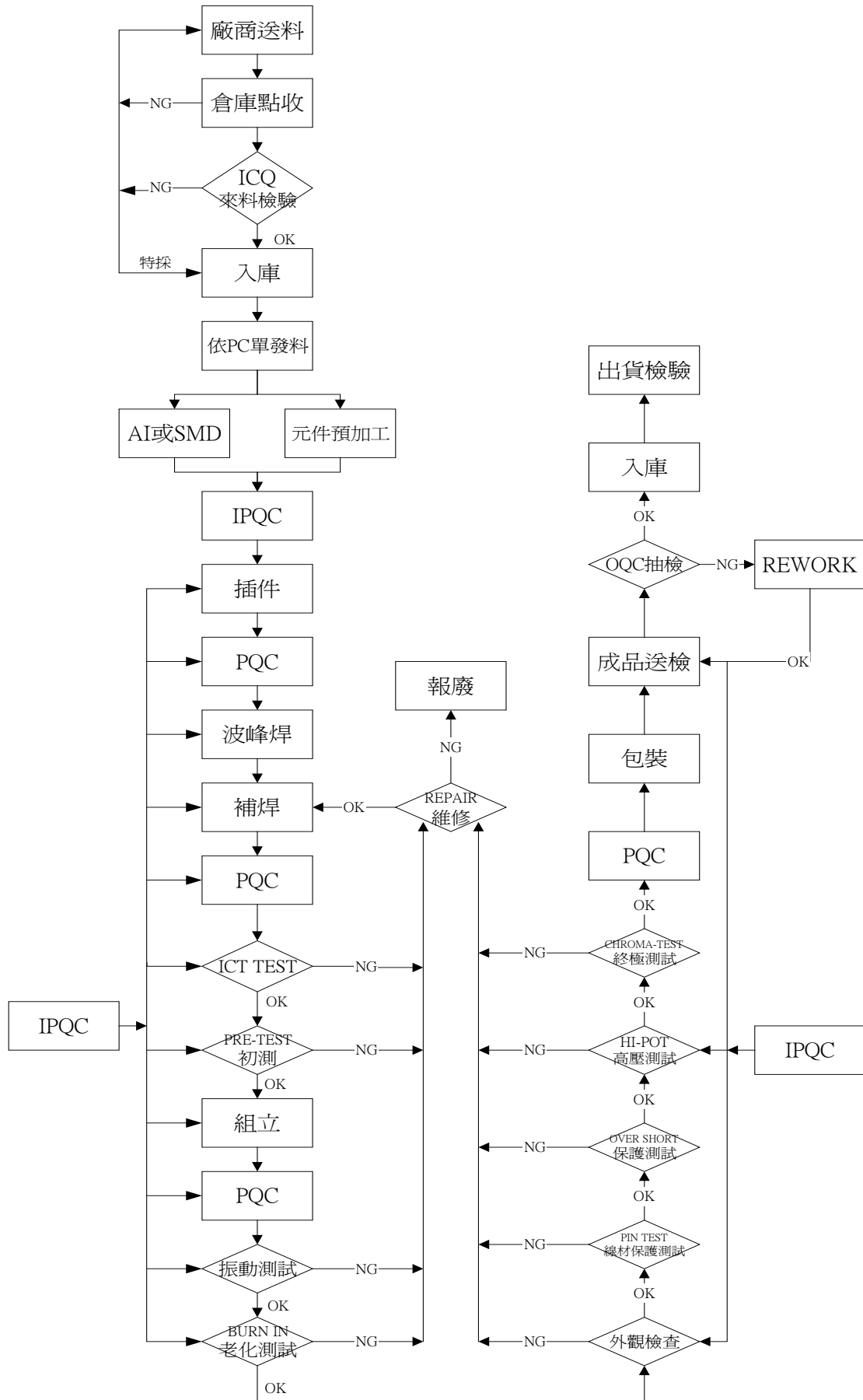
- A.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 B. 要求業務人員於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保障應有利潤，並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以自有外匯收入支出，以有效降低變動產生之風險；另亦要求財務部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調整營運及資金調度，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PC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的工作電壓源予電子產品，為不可或缺的必須零組件。	桌上型電腦
OPEN FRAME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IA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LED Lighting 等
ADAPTER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筆記型電腦，IA 網路通訊產品，液晶監視器、印表機、掃瞄器等
LIPS/Inverter		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
IPC/Medical 電源供應器		醫療保健器材，資料儲存系統、POS、遊戲機、伺服器

2. 產製過程



(三)98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98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 源 供 應 器	變壓器	永宏、益宏	正常
	電容	日電貿, 智寶, 志皇, 台容	正常
	半導體	友尚、巨路、文曄、新加坡商安富利, BRIGHT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正常
	線材	元太, 整隆, 啟志	正常
	散熱片	永奇, 華傑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9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1	967,146	10.08	-	A1	986,884	9.85	-	A1	219,039	8.39	-
	其他	8,624,635	89.92	-	其他	9,031,385	90.15	-	其他	2,390,790	91.61	-
	進貨淨額	9,591,781	100.00	-	進貨淨額	10,018,269	100.00	-	進貨淨額	2,609,829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9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2	1,402,933	10.38	-	A2	330,021	2.28	-	A2	216,886	5.92	-
	其他	12,111,527	89.62	-	其他	14,175,117	97.72	-	其他	3,447,749	94.08	-
	銷貨淨額	13,514,460	100.00	-	銷貨淨額	14,505,138	100.00	-	銷貨淨額	3,664,635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電源供 應器	250W(含)以下	—	4,270	1,886,078	—	2,694	1,222,443
	250W 以上	—	8,285	4,855,487	—	5,862	3,695,357
	其他(註 1)	—	375	328,518	—	224	237,917
其他(註 2)		—	21,550	5,060,102	—	22,592	6,366,872
合計		—	34,480	12,130,185	—	31,372	11,522,589

註 1：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因其產品無法以瓦數區分故列入其他。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所佔比率不大且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銷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 值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源 供 應 器	250W(含)以下	371	224,098	4,069	1,919,892	269	172,427	7,524	5,323,818
	250W(含)以上	451	250,499	8,162	5,720,456	1,145	200,697	673	417,990
	其他(註)	31	21,211	548	434,667	97	18,927	343	331,002
其他		956	448,542	87,506	5,485,774	998	460,349	86,392	6,589,250
合計		1,809	944,350	100,285	13,560,789	2,509	852,400	94,932	12,662,060

註：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因其產品無法以瓦數區分故列入其他。

三、從業員工資料

99年4月30日

年 度		97年度	98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人 員	77	106	112
	一 般 職 員	623	632	622
	生 產 線 員 工	84	107	110
	合 計	784	845	844
平 均 年 歲		33.93	34.46	34.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2	5.21	5.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54	66	72
	大 專	607	628	630
	高 中	90	109	105
	高 中 以 下	32	41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教育補助：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員工在職、語文進修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
- (3) 文康活動：健身設備、社團活動、圖書室、卡拉 OK 視聽娛樂設備，以陶冶員工生活。
- (4) 完善保險：健全勞保／健保制度、駐外人員投保團保、海外出差加投平安保險。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適當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流動資產		5,688,962	5,932,502	7,522,370	6,450,708	7,526,411	7,359,9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79,680	1,585,910	2,160,407	2,395,089	2,536,078	2,565,050
固定資產		354,715	343,623	370,242	367,233	362,149	359,006
無形資產		—	20,489	141,325	142,914	137,013	134,835
其他資產		26,474	10,335	13,225	24,197	12,779	12,467
資產總額		7,449,831	7,892,859	10,207,569	9,380,141	10,574,430	10,431,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13,410	4,890,165	5,622,369	4,599,288	5,407,408	5,015,996
	分配後	5,067,722	5,169,776	6,067,283	5,024,665	(註2)	—
長期負債		213,046	9,759	—	—	—	—
其他負債		23,819	21,678	40,296	36,525	34,066	33,4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0,275	4,921,602	5,662,665	4,635,813	5,441,474	5,049,407
	分配後	5,304,587	5,201,213	6,107,579	5,059,190	(註2)	—
股本		1,273,239	1,507,613	1,970,020	2,126,887	2,182,529	2,187,189
預收股本		—	—	—	—	12,489	22,458
資本公積		318,676	462,362	1,258,097	1,223,413	1,226,455	1,234,2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6,681	975,648	1,212,808	1,158,563	1,536,531	1,774,049
	分配後	543,820	466,497	548,757	5,739,204	(註2)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4)	25,634	103,979	235,465	174,952	163,94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99,556	2,971,257	4,544,904	4,744,328	5,132,956	5,381,922
	分配後	2,145,244	2,691,646	4,099,990	4,265,779	(註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待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3：99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9,545,643	10,930,329	14,232,294	14,505,139	13,514,460	3,756,146	
營業毛利	1,190,813	1,323,896	1,795,461	1,865,161	1,944,610	539,968	
營業損益	443,643	375,642	656,298	652,901	767,387	240,2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036	246,138	280,221	148,628	345,941	71,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323	55,008	44,684	48,462	2,086	5,8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3,356	566,772	891,835	753,067	1,111,242	305,6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4,891	500,373	746,311	631,972	856,519	237,5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54,891	500,373	746,311	631,972	856,519	237,51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3.66	3.44	4.15	2.9	3.93	1.09
	追溯調整後	3.20	2.97	3.7	2.83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註3：尚待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註3)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註5)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俞安恬會計師、王明志會計師。

註2：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3年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王明志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3：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4：會計原則變動。

註5：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
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 31日(註3)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62	55	49	51	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7	874	1238	1302	1417	149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8	121	154	140	139	147	
	速動比率	93	94	122	115	111	118	
	利息保障倍數	26	44	100	171	534	34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3.59	3.91	3.73	4.07	4.25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01.67	93.35	97.85	89.68	85.93	
	存貨週轉率(次)	8.91	9.61	9.07	9.21	8.64	8.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8	2.27	2.63	2.65	3.01	3	
	平均銷貨日數	41	38	40	40	42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91	31.81	38.44	39.50	37.32	4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9	1.39	1.55	1.28	1.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	7.35	8.53	6.49	8.6	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20	21	14	17	4.52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	25	33	33	35	11
		稅前純益	43	38	45	35	51	14
	純益率(%)	5	4.58	5.24	4.36	6.34	6.32	
	每股盈餘(元)(註4)	3.66	3.44	4.15	2.90	3.93	1.0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	4.40	22.91	11.08	13.55	-4.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	58	297	61.83	108.78	1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6.80	21	2.36	5.76	-4.3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6	29.1	2.74	2.97	1.08	1.06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1	1.0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除了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47.56%外,本年度利息費用約為去年的二分之一,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大幅增加。
2. 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因本年度的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35.53%,因此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增加。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實收資本額較去年增加約 2.61%,但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7.56%,因此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增加。
4.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的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35.53%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該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3:係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本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2,707千元及0.06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0,850	17	1,475,99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3,615	-	16,77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62,951	3	-	-	2120 應付票據	14,371	-	15,1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及97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4,460	-	14,170	-	2140 應付帳款	4,602,962	43	4,023,746	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及97年分別為57,203千元及76,516千元後淨額	3,435,768	33	3,174,377	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0,086	2	89,931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7,611	4	465,49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85,189	1	62,754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	-	20,24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17,565	4	325,30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564	-	64,73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93,620	1	65,62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7,547	-	17,389	-		5,407,408	51	4,599,288	49
1210 存貨(附註三、四(二)及七)	1,513,142	14	1,164,624	12		19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3,919	-	41,521	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33,876	-	36,52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9	-	12,16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5,441,474	51	4,635,813	49
	7,526,411	71	6,450,708	69		5,441,474	51	4,635,813	49
14xx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2xxx 負債合計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8,078	24	2,357,089	2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及(八))：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	38,000	1	314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及97年額定股份分別為360,000千股及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8,253千股及212,689千股	2,182,529	21	2,126,887	23
	2,536,078	25	2,395,089	26	3140 預收股本	12,489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xx 資本公積	1,226,455	11	1,223,413	13
成 本：					3310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5,240	4	352,04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415	2	242,1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91	11	806,520	9
1531 機器設備	189,151	2	168,999	2		1,536,531	15	1,158,563	13
1551 運輸設備	6,129	-	6,02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52	2	235,465	2
1681 其他設備	141,487	1	122,812	1		5,132,956	49	4,744,328	51
	661,456	6	617,224	7					
15x9 減：累積折舊	304,541	3	255,68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5,234	-	5,696	-					
	362,149	3	367,233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857	-	18,283	-					
176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3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8,242	-	10,220	-					
	137,013	1	142,914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422	-	17,977	-					
1830 遞延費用	1,557	-	1,9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2,800	-	4,288	-					
	12,779	-	24,197	-					
1xxx 資產總計	\$ 10,574,430	100	9,380,14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74,430	100	9,380,1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698,732	101	14,725,4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0,443	-	102,080	1
4190 銷貨折讓	103,829	1	118,252	1
營業收入淨額	13,514,460	100	14,505,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1,570,360	86	12,640,037	87
5910 營業毛利	1,944,100	14	1,865,102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10)	-	(5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44,610	14	1,865,16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086	4	591,79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774	3	351,6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363	2	268,862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7,223	9	1,212,260	9
6900 營業淨利	767,387	5	652,90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418	-	27,1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58	2	63,3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57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3,526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9,320	1	56,305	1
	345,941	3	148,6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86	-	4,4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3,542	-
7880 什項支出	-	-	498	-
	2,086	-	48,462	-
7900 稅前淨利	1,111,242	8	753,06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54,723	2	121,095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56,519	6	\$ 631,97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5.09	3.93	3.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5.05	3.89	3.33	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70,020	-	1,258,097	277,412	935,396	103,979	4,544,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1	(74,63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八))	(62,270)	-	(34,684)	-	(22,166)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31,972	-	631,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131,4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887	-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4,744,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7	(63,19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5,378)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	(53,173)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八))	2,469	-	3,505	-	-	-	5,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附註四(八))	-	12,489	-	-	-	-	12,489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數	-	-	(463)	-	-	-	(4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856,519	-	856,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0,513)	(60,51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2,529	12,489	1,226,455	415,240	1,121,291	174,952	5,132,9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56,519	631,9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033	46,241
各項攤提	12,858	13,325
提列呆帳損失	17,953	55,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49	50,67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10)	(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558)	(63,372)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9,904	-
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	(548)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11	(33,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7,035)	57,4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951)	100,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979)	503,0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24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94	15,804
存貨減少(增加)	(387,749)	319,7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8	(2,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82,587	(1,241,15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435	(29,4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181	89,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27)	(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469</u>	<u>509,6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170	(20,81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000)	(39,82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581)	(58,58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942)	(12,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55	(13,024)
遞延費用增加	(1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51</u>	<u>(144,8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57)	8,50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378)	(419,79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489	-
買回庫藏股	-	(119,120)
合併漢達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四(三))	11,3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561)</u>	<u>(530,4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859	(165,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991	1,641,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0,850</u>	<u>1,475,9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41	4,4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233	183,7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60,513)	131,48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 (50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974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31,581	44,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104
現金支付數	<u>\$ 31,581</u>	<u>58,589</u>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425,378	444,91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381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25,497)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425,378</u>	<u>419,79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全漢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差額列為商譽：

	金 額
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210,000千元)	\$ 280,000
承受之資產：	
現 金	87,277
應收款項	50,4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
存 貨	62,692
預付款項	1,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70
固定資產—淨額	19,745
其他資產	1,040
	245,10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額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 58,577
其他負債	20,938
	79,515
淨 資 產	165,589
商 譽	\$ 114,41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11人及7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合併因係屬組織調整，故以消滅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度存貨則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密字第340號解釋函，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十三)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八)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2,707千元及0.06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56,515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受益憑證—國內開放型基金	\$ 262,951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26	1,812

(二)存 貨

	98.12.31	97.12.31
製成品	\$ 799,028	627,78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003	32,433
小計	752,025	595,347
在製品	321,361	256,1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9	1,112
小計	320,312	254,997
原 料	449,368	346,9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63	32,662
小計	440,805	314,280
合 計	\$ 1,513,142	1,164,62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分別為41,783千元及50,64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1,749千元及50,670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97.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1,136,882	1,959,692	100	1,136,882	1,861,302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418	100	1,752	1,51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40,925	36,608	100	40,925	35,856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70,469	498,100	70	270,469	433,374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50,000	22,619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55	8,800	289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	45	2,260	100	45	2,133
		<u>1,450,073</u>	<u>2,498,078</u>		<u>1,508,873</u>	<u>2,357,08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38,000	38,000	19	38,000	38,000
		<u>\$ 1,488,073</u>	<u>2,536,078</u>		<u>1,546,873</u>	<u>2,395,08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97.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55%	<u>8,800</u>	<u>(190)</u>	-	-	-

本公司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分別取得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Harmony Trading (HK) Ltd.及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00%之股權，並透過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取得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上述投資架構修正改為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並由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轉投資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部份股利及轉投資事業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民國九十七年度部份股利共計4,770千元美元，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轉投資設立FSP International (HK) Ltd.，並經核准透過FSP International (HK) Ltd.以4,770千元美元間接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FSP International (HK) Ltd.匯出4,770千元美元，並取得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辦理減資4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後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元，並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結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合併漢達公司之現金流入數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增加	\$ 12,629
固定資產增加	13,706
其他資產增加	12,152
流動負債增加	<u>(38,993)</u>
小 計	(506)
合併基準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u>(10,879)</u>
合併漢達公司淨現金流入	<u>\$ (11,385)</u>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以新台幣38,000千元投資設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之股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8,357	5,942	64,299	
減：累計攤銷	40,074	10,368	50,442	
帳面價值	<u>\$ 18,283</u>	<u>(4,426)</u>	<u>13,857</u>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註)	本期減少	
原始成本	\$ 46,792	13,823	2,258	58,357
減：累計攤銷	32,076	10,242	2,244	40,074
帳面價值	<u>\$ 14,716</u>	<u>3,581</u>	<u>14</u>	<u>18,283</u>

(註)本期成本增加數包含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轉入數1,253千元。

2.商 譽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114,411</u>	<u>-</u>	<u>114,411</u>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114,411</u>	<u>-</u>	<u>114,411</u>

3.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4,780	1,978	6,758
帳面價值	<u>\$ 10,220</u>	<u>(1,978)</u>	<u>8,24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2,802	1,978	4,780
帳面價值	\$ 12,198	(1,978)	10,22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346千元及12,22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五)短期借款

	98.12.31	97.12.31
信用狀借款	\$ 33,615	12,931
信用借款	-	3,847
	\$ 33,615	16,778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9%~3.20%及1.65%~4.78%，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00,182千元及948,292千元。

(六)退休金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064)	(2,5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76,265)	(73,310)
累積給付義務	(85,329)	(75,8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530)	(31,180)
預計給付義務	(119,859)	(107,0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454	43,972
提撥狀況	(68,405)	(63,0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38	1,9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194	24,600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5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876)	(36,525)
既得給付	\$ (10,769)	(3,02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1,684	1,592
利息成本	2,671	2,92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094)	(1,042)
攤銷數	754	123
淨退休金成本	<u>\$ 4,015</u>	<u>3,595</u>

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 現 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11千元及18,577千元。

(七)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1,912	154,3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11	(33,267)
所得稅費用	<u>\$ 254,723</u>	<u>121,09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77,810	188,267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8,140)	(15,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81)	(453)
合併商譽攤銷數	(1,907)	(1,907)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架構調整視為已實現處分損失	-	(4,473)
簡易合併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視為組織重組而認列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12,280)	-
投資抵減	(50,722)	(48,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9,023	7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042	3,60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537	-
漢達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2,241	-
所得稅費用	<u>\$ 254,723</u>	<u>121,0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退休金費用	\$ 787	938
存貨跌價損失	4,567	(3,742)
備抵呆帳	4,262	(9,991)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50,722)	(48,860)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50,722	48,860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320	(20,4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3	1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261	-
漢達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2,2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811</u>	<u>(33,26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685	41,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919</u>	<u>41,52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00</u>	<u>4,2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9,485</u>	<u>45,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76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56,615	11,323	66,207	16,551
備抵呆帳	21,930	4,386	40,448	10,112
退休金費用	14,004	2,800	17,153	4,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3,830)	(2,766)	54,037	13,5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883	976	5,392	1,349
		<u>\$ 16,719</u>		<u>45,809</u>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211,912	154,362
扣繳及暫繳稅款	(100,012)	(88,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042)	(3,601)
已估列尚未支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48,331	-
應付所得稅	<u>\$ 85,189</u>	<u>62,75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20,2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7,671千元、調增利息收入4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924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54,843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復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5,905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30,095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20,24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16,327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本公司、普特電子公司(消滅公司)及漢達公司(消滅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3,402	126,599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9.77%；民國九十七年度實際扣抵比率為24.4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8.12.31	97.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114,304	799,533
合 計	\$ 1,121,291	806,520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425,37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股之股票股利，計53,172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元，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247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05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5,56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394,00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之股票股利，計197,00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135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1,9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466千股，預收之現金認購股款計12,48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買回庫藏股6,227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1,89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269,31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856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8,164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已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計6,227千股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購買庫藏股之情形。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39,285	835,780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321	36,784
合併發行新股	<u>204,211</u>	<u>204,211</u>
	<u>\$ 1,226,455</u>	<u>1,223,413</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依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7,086千元及51,377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709千元及5,138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22,135
員工紅利—現金	44,270
董監事酬勞	6,640
	<u>\$ 73,045</u>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2,632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466)	26.80
本期沒收	(200)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9,334	26.8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8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9.8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u>	<u>29.8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8.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6.80	<u>9,334</u>	3.98	26.80	<u>1,984</u>	26.80

97.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 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加權平均 行使數量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9.80	<u>10,000</u>	4.98	29.80	<u>-</u>	-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14,787千元及15,528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56,519	631,972
擬制淨利	\$ 841,732	616,44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3.93	2.83
擬制每股盈餘	\$ 3.86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3.89	2.79
擬制每股盈餘	\$ 3.83	2.72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1,242	856,519	753,067	631,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144	218,144	222,995	222,995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5.09	3.93	3.38	2.8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2,242	856,519	753,067	631,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144	218,144	222,995	222,995
員工分紅	1,861	1,861	3,425	3,425
員工認股權	29	2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0,034	220,034	226,420	226,420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5.05	3.89	3.33	2.79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 (3)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日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	-	-	32,800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	-	36,959	-	49,290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 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5%及21%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88%之轉投資事業，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起間接持股比例則為61.6%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88%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七年度間接持股比例為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475,334	3.52	627,554	4.3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00,360	2.22	414,953	2.86
FSP (GB) Ltd.	120,349	0.89	92,380	0.64
FSP Group USA Corp.	78,133	0.58	104,683	0.72
眾漢公司	-	-	851	0.01
善元科技公司	172,894	1.28	165,207	1.13
瑞伯科技公司	92,226	0.68	156,935	1.08
向漢公司	38,609	0.28	49,592	0.3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00,575	1.48	257,016	1.7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4,486	0.11	43,138	0.30
Amacrox GmbH	18,568	0.14	33,992	0.23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4,577	0.11	8,203	0.06
合 計	<u>\$ 1,526,111</u>	<u>11.29</u>	<u>1,954,504</u>	<u>13.47</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50,252	3.89	179,533	4.9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10,764	2.87	83,295	2.29
FSP (GB) Ltd.	59,057	1.53	21,412	0.59
FSP Group USA Corp.	23,006	0.59	19,412	0.53
善元科技公司	14,669	0.39	28,981	0.80
瑞伯科技公司	23,215	0.60	61,172	1.68
向漢公司	14,994	0.38	15,473	0.43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5,782	0.41	16,484	0.45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9,176	0.25
Amacrox GmbH	8,284	0.21	27,576	0.76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7,588	0.20	2,983	0.08
	427,611	11.07	465,497	12.79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 427,611	11.07	465,497	12.79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善元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減少510千元及5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4,882千元及5,392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輝力公司	\$ 173,469	179,983
仲漢公司	43,312	61,857
無錫全漢公司	3,403	3,234
無錫仲漢公司	9,417	-
善元公司	34,639	-
合 計	<u>\$ 264,240</u>	<u>245,074</u>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輝力公司	\$ 678,197	690,282
仲漢公司	415,563	346,973
無錫全漢公司	481,825	381,728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1,295	49,113
合 計	<u>\$ 1,606,880</u>	<u>1,468,096</u>

本公司因上述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輝力公司	\$ 91,307	1.92	55,029	1.34
仲漢公司	44,282	0.93	23,415	0.57
無錫全漢公司	24,218	0.51	9,647	0.24
Harmony Trading (HK) Ltd.	279	0.01	1,840	0.04
	<u>\$ 160,086</u>	<u>3.37</u>	<u>89,931</u>	<u>2.19</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FSP (GB) Ltd.	<u>\$ 3,887</u>	<u>4,67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69	979
FSP (GB) Ltd.	3,378	3,396
合 計	<u>\$ 4,347</u>	<u>4,375</u>

4.其 他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4,248	4,248
江蘇全漢公司	337	-
無錫全漢公司	56,546	10,847
無錫仲漢公司	18,194	-
漢達公司	10,348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400	2,131
Sparkle Power Inc.	2,190	338
	<u>\$ 94,263</u>	<u>17,564</u>

關 係 人 名 稱	97年度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7,117	4,266
江蘇全漢公司	4,083	337
無錫全漢公司	56,546	56,546
漢達公司	6,012	3,230
Sparkle Power Inc.	1,736	355
合 計	<u>\$ 75,494</u>	<u>64,734</u>

(2)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報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分別為7,687千元及7,53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設計費及行銷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瑞伯科技公司	\$ 2,100	1,924
江蘇全漢公司	67,836	16,459
兆漢公司	12,490	-
南京博蘭得公司	38,186	-
無錫仲漢公司	9,382	-
	<u>\$ 129,994</u>	<u>18,383</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瑞伯科技公司	\$ 1,121	203
江蘇全漢公司	38,683	5,305
南京博蘭得公司	20,754	-
無錫仲漢公司	4,722	-
	<u>\$ 65,280</u>	<u>5,508</u>

5.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8年度			當期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收 入
漢達公司	\$ 6,000 (98年9月)	-	2.64	<u>36</u>

民國九十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6.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眾漢公司	<u>\$ -</u>	<u>32,800</u>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12,847	27,653
獎金及特支費	6,779	7,542
業務執行費用	1,775	166
員工紅利	11,000	4,9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8.12.31	97.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63,201	169,264
合 計		\$ 232,946	239,009

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皆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6,959千元及49,290千元。
-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頡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目前本案已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底進行實質審理。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本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前開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前已分別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就Ultra Products Inc.擁有相同本案技術之台灣專利及大陸專利提出專利無效撤銷，並經前開主管機關審定專利無效在案。再者，被告聯盟之一成員前遭Ultra Products Inc.於美國國貿易委員會(ITC)以相同專利提出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以現行掌握專利無效證據提出抗辯，已成功讓Ultra Products Inc.主動無條件撤回告訴。本公司依循既有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評析依被告聯盟現行掌握Ultra Products Inc.所主張專利為無效之證據，本案勝訴可能性極高。

(五)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3,872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232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本公司為併案債權人，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本公司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840	470,857	527,697	56,155	460,512	516,667
勞健保費用		4,436	29,041	33,477	3,862	25,069	28,931
退休金費用		2,978	21,248	24,226	2,702	19,470	22,172
其他用人費用		2,892	36,954	39,846	3,016	21,592	24,608
折舊費用		6,889	43,144	50,033	6,460	39,781	46,2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28	10,430	12,858	2,129	11,196	13,325

(二)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漢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2.6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13,296	2,566,478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2,566,478	33,800	-	-	- %	3,593,06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7,016.50	97,207	-	97,20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310,819	50,112	-	50,112	
	復華債券基金	-	"	3,625,894	50,093	-	50,093	
	寶來得寶基金	-	"	5,709,400	65,539	-	65,539	
					262,951		262,951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202,500	1,959,692	100.00	1,959,692	
	FSP Group Inc.	"	"	50,000	1,418	100.00	1,418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6,608	100.00	36,608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498,100	70.00	478,608	
	兆漢公司	"	"	880,000	(190)	55.00	(190)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2,260	100.00	2,260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8.99	38,000	
	股票合計				2,535,888		2,516,396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95,48	101,204	308,464	4,000	3,997	3	7,487,016.50	97,20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75,334)	(3.52)%	註一	-	-	150,252	3.89%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300,360)	(2.22)%	註一	-	-	110,764	2.87%	
本公司	善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894)	(1.28)%	註一	-	-	14,669	0.39%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00,575)	(1.48)%	註一	-	-	15,782	0.41%	
本公司	FSP (GB)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349)	(0.89)%	註一	-	-	59,057	1.53%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678,197	-	註二	註二	註二	(91,307) (註三)	(1.92)%	
本公司	"	"	代購物料	173,469	-	註二	註二	註二	(91,307) (註三)	(1.92)%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加工費	415,563	-	註二	註二	註二	(44,282) (註三)	0.93%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	481,825	-	註二	註二	註二	(24,218) (註三)	(0.51)%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包括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50,252	2.88	-	-	34,750 (截至99.2.24止)	-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10,764	2.87	-	-	42,993 (截至99.2.24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單位：千元/股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	100.00%	1,959,692	157,989	157,989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	100.00%	1,418	(61)	(61)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	100.00%	36,608	1,935	1,935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	70.00%	498,100	135,326	94,728	子公司
"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註十四)	50,000	-	-	-	(21,740)	(21,740)	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8,800	8,800	880,000	55.00%	(190)	(871)	(479)	子公司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260	186	186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50,716 (註二)	HKD 8,438	-	孫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6,363 (註二)	HKD 16,363 (註二)	2,100,000	100.00% (註二)	HKD 20,574 (註二)	HKD 8,869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83,082 (註二)	HKD 9,366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60,199 (註二)	HKD 11,050	-	孫公司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8,583 (註二)	HKD 8,583 (註二)	1,100,000	100.00% (註二)	HKD 3,875 (註二)	HKD 103	-	孫公司
"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HKD 36,701 (註二)	HKD 36,701 (註二)	4,770,000	100.00% (註二)	HKD 34,534 (註二)	HKD (1,057)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82,598 (註三)	HKD 9,364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98,369 (註四)	HKD 566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163,392 (註四)	HKD 10,485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註五)	RMB 71,663 (註五)	RMB 16,911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6,363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註一)	60.00% (註六)	HKD 20,574 (註六)	HKD 14,755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10 (註七)	USD 610 (註七)	25,000	100.00% (註七)	USD (195) (註七)	USD (260)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註七)	USD 754 (註七)	USD 70	-	孫公司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110 (註七)	USD 110 (註七)	1,000	100.00% (註七)	USD 56 (註七)	USD 22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八)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註八)	302,459 (註八)	(39,499)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1,100 (註九)	(註一)	100.00% (註九)	USD 493 (註九)	USD 1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浩漢公司	大陸	變壓器加工	USD 4,770 (註十)	USD 4,770 (註十)	(註一)	100.00% (註十)	USD 4,453 (註十)	USD (25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USD 1,400 (註十一)	USD - (註十一)	(註一)	40.00% (註十一)	USD 2,167 (註十一)	USD 1,90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RMB 12,600 (註十二)	RMB -	(註一)	70.00% (註十二)	RMB 16,231 (註十二)	RMB 5,187	-	孫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持股60%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一：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二：係江蘇全漢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三：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8	10,288	0.2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95,969	979,846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50,716	100.00	HKD 50,716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HKD 20,574	100.00	HKD 20,57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83,082	100.00	HKD 83,082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60,199	100.00	HKD 260,19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0	HKD 3,875	100.00	HKD 3,875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HKD 34,534	100.00	HKD 34,53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82,598	100.00	HKD 82,59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8,369	100.00	HKD 98,369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63,392	100.00	HKD 163,39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71,663	79.20	RMB 71,663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20,574	60.00	HKD 22,44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	"	25,000	USD (195)	100.00	USD (19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754	45.00	USD 674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56	100.00	USD 56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600,000	302,459	100.00	223,801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493	100.00	USD 493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權： 浩漢公司	"	"	(註一)	USD 4,453	100.00	USD 4,453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USD 2,167	40.00	USD 1,929	
江蘇全漢公司	股權： 南京博蘭得公司	子公司	"	(註一)	RMB 16,231	70.00	RMB 16,231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678,197)		註一	註一	註一	91,307 (註三)	76.20%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代購物料	(173,469)		註一	註一	註一	91,307 (註三)	76.20%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415,563)		註一	註一	註一	44,282 (註三)	100.00%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481,825)		註一	註一	註一	24,218	100.00%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2,894	1	註二	-	-	(14,669)	2.9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善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931)	(13.7)	註二	-	-	29,265	7.3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00,575	3	註四	-	-	(15,782)	31.94%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該關係人對本公司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包括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四：該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九)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九)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34,853 (HKD8,438) (註一)	209,469 (HKD50,716)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39,933 (HKD9,364) (註二)	341,148 (HKD82,598)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2,414 (HKD566) (註三)	406,285 (HKD98,369)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43,304 (HKD10,485) (註三)	696,752 (HKD163,392)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62,837 (RMB13,393) (註四)	346,779 (RMB71,663) (註四)	-

單位：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 研發設計	122,261	註五	13,380	-	-	13,380	88.00% (註五)	60,492 (HKD9,847及 USD619)(註 五)	159,361 (HKD20,574 及USD2,167) (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424 (USD13) (註六)	16,308 (USD493)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8,088) (USD(253)) (註七)	147,219 (USD4,453) (註七)	-
南京博蘭得 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 計、生產與買 賣	61,415 (RMB12,600 千元)	註八	-	-	-	-	61.60% (註八)	18,692 (RMB3,984) (註八)	78,542 (RMB16,231) (註八)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8%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081,069(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079,774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030；HKD：NTD=1：4.13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亞	洲	\$ 8,602,494	9,268,949
歐	洲	3,028,589	2,930,355
美	洲	989,683	1,289,728
澳	洲	34,355	44,352
非	洲	6,939	27,406
合	計	<u>\$ 12,662,060</u>	<u>13,560,79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公司	<u>\$ 1,402,933</u>	10.38	<u>-</u>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一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45千元及0.07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第二段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春修

會 計 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085	26	2,482,91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14,137	1	123,216	1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62,951	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70	-	757	-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13,864	1	53,984	1	2120	應付票據	14,645	-	15,37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57,559千元及81,281千元後淨額	4,202,385	36	3,764,676	36	2140	應付帳款	5,362,407	45	4,492,657	4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3,899	3	407,539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29,787	1	83,32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五)	19,972	-	36,88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500,360	5	459,72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9,714	-	19,95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8,527	2	102,606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934,190	16	1,545,764	15		流動負債合計	6,350,133	54	5,277,663	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21,202	-	56,019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619	1	52,57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609	-	2,462	-
	流動資產合計	10,051,881	85	8,420,308	82	28xx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四(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8,479	-	41,26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60	-	23,746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9,605	-	2,05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1		遞延貸項	-	-	980	-
	長期投資合計	62,160	-	61,746	1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48,084	-	44,305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負債合計	6,398,826	54	5,324,430	52
1501	成本：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				
152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額定股份分別為360,000千股及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18,253千股及212,689千股	2,182,529	18	2,126,887	21
1531	房屋及建築	811,567	7	536,577	5	3140	預收股本	12,489	-	-	-
1551	機器設備	1,300,717	11	1,196,052	12	32xx	資本公積	1,226,455	10	1,223,413	12
1631	運輸設備	27,968	-	26,911	-	3310	保留盈餘：				
1661	租賃權益改良	63,339	1	61,413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5,240	4	352,043	3
1681	其他設備	310,123	3	314,160	3		未分配盈餘	1,121,291	10	806,520	8
		2,608,615	23	2,230,014	22		保留盈餘合計	1,536,531	14	1,158,563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05,930	10	1,033,27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52	1	235,465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39	-	282,923	2	3420	股東權益淨額	5,132,956	43	4,744,328	46
	固定資產淨額	1,416,124	13	1,479,659	14	3610	少數股權	325,904	3	252,819	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七))：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5,458,860	46	4,997,147	4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377	-	18,29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十)及七)				
1760	商譽	216,341	2	216,34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9	-	4,128	-						
1782	土地使用權	49,184	-	51,678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8,242	-	10,220	-						
	無形資產合計	294,833	2	300,660	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26	-	23,333	-						
1830	遞延費用	16,962	-	22,5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2,800	-	13,367	-						
	其他資產合計	32,688	-	59,204	-						
1xxx	資產總計	\$ 11,857,686	100	10,321,577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57,686	100	10,321,5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031,211	101	16,929,2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8,212	-	121,498	1
4190 銷貨折讓	105,302	1	119,359	-
營業收入淨額	15,827,697	100	16,688,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二)、(四)、(七)、(九)、五及十)	13,017,473	82	14,251,405	85
5910 營業毛利	2,810,224	18	2,436,95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七)、(九)、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01,481	5	728,32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1,435	4	623,8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232	2	320,355	2
營業費用合計	1,668,148	11	1,672,579	10
6900 營業淨利	1,142,076	7	764,371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56	-	41,6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6	-	1,1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5	-	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30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3,526	-	1,812	-
7480 什項收入	113,399	1	85,092	1
	138,760	1	129,77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2	-	9,5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	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4,115	1
7880 什項支出	9,594	-	7,778	-
	14,595	-	71,54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6,241	8	822,60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346,725	2	167,458	1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 919,516	6	655,145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6,519	6	631,972	4
9602 少數股權	62,997	-	23,173	-
	\$ 919,516	6	655,14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5.09	3.93	3.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5.05	3.89	3.33	2.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70,020	-	1,258,097	277,412	935,396	103,979	224,770	4,769,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1	(74,63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4,004)	-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6,640)	-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44,270)	-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	-	-	(22,135)	-	-	-
盈餘轉增資	197,002	-	-	-	(197,002)	-	-	-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九))	(62,270)	-	(34,684)	-	(22,166)	-	-	(119,12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31,972	-	23,173	655,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1,486	6,381	137,867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505)	(1,50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887	-	1,223,413	352,043	806,520	235,465	252,819	4,997,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97	(63,19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25,378)	-	-	(425,378)
盈餘轉增資	53,173	-	-	-	(53,17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九))	2,469	-	3,505	-	-	-	-	5,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附註四(九))	-	12,489	-	-	-	-	-	12,489
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463)	-	-	-	-	(463)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856,519	-	62,997	919,5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0,513)	22,904	(37,609)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12,816)	(12,81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82,529	12,489	1,226,455	415,240	1,121,291	174,952	325,904	5,458,8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19,516	655,1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4,447	191,557
各項攤提	16,979	19,389
呆帳提列數	11,272	60,163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8,905	75,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6)	(1,1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36)	22
處分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	24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2,951)	100,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8,380)	507,8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25	(6,0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6	22,631
存貨減少(增加)	(447,331)	393,4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82)	15,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076	(29,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493	(1,376,82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459	(29,3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359	75,6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3,351)	(2,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6,890</u>	<u>671,1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14)	(375)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38,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46	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6,344)	(378,27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618)	(12,57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7,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07	(13,745)
遞延費用增加	(3,211)	(1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334)</u>	<u>(466,3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886)	31,341
償還長期借款	(2,340)	(595)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378)	(419,798)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2,816)	(1,505)
遞延貸項減少	(980)	(3,129)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489	-
買回庫藏股	-	(119,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911)	(512,806)
匯率影響數	(14,476)	132,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169	(175,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916	2,658,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0,085	2,482,9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701	9,0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2,046	223,5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0	757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37,609)	137,86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數	\$ (58)	1,0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974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80,581	352,8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157	30,5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394)	(5,157)
現金支付數	\$ 166,344	378,273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425,378	444,91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381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25,497)
現金支付數	\$ 425,378	419,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合併發行新股計280,000千元(含資本公積計210,000千元)與承受之淨資產計165,589千元之差額列為商譽計114,411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	1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1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70
"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註1	100
"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子材料等各種電子產品	55	5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	100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	1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	100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 註2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9.2	79.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70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	10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 註2	註3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70 註4	註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註2：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88%。

註3：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成立或投資。

註4：係由本公司透過江蘇全漢公司投資南京博蘭得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61.6%。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914人及8,99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附註一所列示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較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了南京博蘭得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FSP Group Inc.、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FSP International (HK) Ltd.及Harmony Trading (HK)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合 併

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其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合併因係屬組織調整，故以消滅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外開放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十)存 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存貨則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評價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力線路工程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並分別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九年攤銷之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九)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予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6,045千元及0.07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56,515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42,386千元及0.1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2.31	97.12.31
受益憑證－國內開放型基金	\$ 262,95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26	1,812

(二)存 貨

	98.12.31	97.12.31
製 成 品	\$ 916,630	770,8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953	40,185
小 計	856,677	730,693
在 製 品	424,254	309,9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19	3,108
小 計	421,835	306,873
原 料	637,435	508,1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365	53,816
小 計	615,070	454,311
商 品	52,494	57,4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886	3,530
小 計	40,608	53,887
合 計	\$ 1,934,190	1,545,76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分別為58,936千元及75,78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8,905千元及75,712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97.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USA Corp.	45%	\$ 15,958	24,160	45	15,958	23,7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	38,000	38,000	19	38,000	38,000
		<u>\$ 53,958</u>	<u>62,160</u>		<u>53,958</u>	<u>61,746</u>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以新台幣38,000千元投資設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之股權。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8,377	8,618	-	66,995
減：累計攤銷	40,084	10,534	-	50,618
帳面價值	<u>\$ 18,293</u>	<u>(1,916)</u>	<u>-</u>	<u>16,377</u>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6,812	13,823	2,258	58,377
減：累計攤銷	32,077	10,251	2,244	40,084
帳面價值	<u>\$ 14,735</u>	<u>3,572</u>	<u>14</u>	<u>18,293</u>

2.商 譽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6,341	-	216,34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216,341</u>	<u>-</u>	<u>216,34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6,341	-	216,34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216,341	-	216,341

3. 土地使用權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0,144	-	50,144
加：匯率影響數	7,028	(1,335)	5,693
減：累計攤銷	5,494	1,159	6,653
帳面價值	\$ 51,678	(2,494)	49,184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2,617	7,527	50,144
加：匯率影響數	3,584	3,444	7,028
減：累計攤銷	4,517	977	5,494
帳面價值	\$ 41,684	9,994	51,678

4.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4,780	1,978	6,758
帳面價值	\$ 10,220	(1,978)	8,242

	9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2,802	1,978	4,780
帳面價值	\$ 12,198	(1,978)	10,220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3,671千元及13,206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8.12.31</u>	<u>97.12.31</u>
信用狀借款	\$ 33,615	12,931
信用借款	80,522	110,285
合 計	<u>\$ 114,137</u>	<u>123,216</u>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9%~5.02%及1.65%~7.88%。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24,430千元及1,027,376千元。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款方式	利 率 區間%	<u>98.12.31</u>	<u>97.12.31</u>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2.1.28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98年度： 4.21~5.51 97年度： 4.21~5.46	\$ 879	3,219
					270	757
					<u>\$ 609</u>	<u>2,462</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270
一〇〇年度	284
一〇一年度	299
一〇二年度	26
	<u>\$ 87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064)	(2,5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85,441)	(81,725)
累積給付義務	(94,505)	(84,2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549)	(35,098)
預計給付義務	(133,054)	(119,3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026	47,644
提撥狀況	(77,028)	(71,7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16	6,54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928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194	28,06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4,689)	(4,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479)</u>	<u>(41,269)</u>
既得給付	<u>\$ (14,955)</u>	<u>(7,156)</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1,741	1,645
利息成本	2,979	3,24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91)	(1,117)
攤銷數	1,161	429
淨退休金成本	<u>\$ 4,690</u>	<u>4,204</u>

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折 現 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50%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884千元及63,64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Famous Holding Ltd.及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其最高稅率為34%；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深圳市眾漢、東莞浦特公司及浩漢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及深圳市眾漢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原為15%，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逐年調增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25%。另，江蘇全漢公司及南京博蘭得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成立，所得稅率為25%。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8,649	197,2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76	(29,808)
所得稅費用	\$ 346,725	167,45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16,560	205,651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13,069	12,4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81)	(453)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62)	(28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架構調整視為已實現處分損失	-	(4,473)
簡易合併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視為組織重組而認列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12,280)	-
漢達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2,241	-
合併商譽攤銷數	(1,907)	(1,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1,265	5,0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079	3,675
投資抵減新增數	(71,041)	(51,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599)	(52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481	-
其他	-	(55)
所得稅費用	<u>\$ 346,725</u>	<u>167,45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退休金費用	\$ 787	987
備抵呆帳	4,261	(9,622)
職工福利金	174	(44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658	(7,983)
投資抵減	4,375	14,756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9	(396)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366	(20,536)
漢達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2,24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2	1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74	101
應計休假	25	11
虧損扣抵	(174)	(6,5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	(52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036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481	-
其他	190	3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58,076</u>	<u>(29,808)</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12.31	97.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570	57,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68)	(1,1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202</u>	<u>56,01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238	17,8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9)	(4,50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9	13,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4)	(2,05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805)</u>	<u>11,3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2,808</u>	<u>74,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4,522</u>	<u>3,1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3,889</u>	<u>4,5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6,805千元，其中2,800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9,605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11,311千元，其中13,367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2,056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7,545	3,509	20,660	5,165
備抵呆帳	24,455	4,891	40,392	10,098
職工福利金	1,355	271	1,780	44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76,330	15,266	88,884	22,221
投資抵減	-	-	4,374	4,374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1,820	364	1,432	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	54,612	13,6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83	976	5,392	1,34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3,340	2,668	14,020	3,505
應計休假	4,870	974	3,952	988
虧損扣抵	19,445	3,889	51,368	12,842
		<u>\$ 32,808</u>		<u>74,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10	3,502	3,208	8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0,448	8,48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365	1,673	8,224	2,056
其他	4,330	866	1,224	306
		<u>\$ 14,522</u>		<u>3,16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288,649	197,266
合併國外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29,457)	(27,609)
扣繳及暫繳稅款	(107,914)	(88,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079)	(3,675)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	48,331	-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124,530</u>	<u>77,92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124,530千元，其中129,787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5,2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77,927千元，其中83,328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5,40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退以前年度稅款為20,2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7,671千元、調增利息收入4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924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54,843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將向主管機關申復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5,905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30,095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20,24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16,327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合併公司之3Y公司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前二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二年度課稅所得。另，兆漢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98.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一年度－3Y公司	\$ 3,10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虧損數－兆漢公司	3,77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虧損數－兆漢公司	11,6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虧損數－兆漢公司	8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19,445</u>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兆漢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成立，故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3,402	126,599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9.77%；民國九十七年度實際比率為24.4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8.12.31	97.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114,304	799,533
合 計	\$ 1,121,291	806,520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425,37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股之股票股利，計53,172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元，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247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05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5,56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394,00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之股票股利，計197,00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135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1,9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466千股，預收之現金認購股款計12,48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買回庫藏股6,227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1,89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269,31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856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8,164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已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計6,227千股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購買庫藏股之情形。

3.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39,285	835,780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321	36,784
合併發行新股	<u>204,211</u>	<u>204,211</u>
	<u>\$ 1,226,455</u>	<u>1,223,413</u>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依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7,086千元及51,377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709千元及5,138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22,135
員工紅利—現金	44,270
董監事酬勞	<u>6,640</u>
	<u>\$ 73,045</u>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2,632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466)	26.80
本期沒收	(200)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9,334</u>	<u>26.8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984</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9.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u>	<u>29.8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8.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6.80	<u>9,334</u>	3.98	26.80	<u>1,984</u>	26.8

97.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9.80	<u>10,000</u>	4.98	29.80	<u>-</u>	-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14,787千元及15,528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97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56,519	631,972
擬制淨利	\$ 841,732	616,44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3.93	2.83
擬制每股盈餘	\$ 3.86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3.89	2.79
擬制每股盈餘	\$ 3.83	2.72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1,242	856,519	753,067	631,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144	218,144	222,995	222,995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3.93	3.38	2.83
(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11,242	856,519	753,067	631,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144	218,144	222,995	222,995
員工分紅	1,861	1,861	3,425	3,425
員工認股權	29	2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0,034	220,034	226,420	226,420
稀釋每股盈餘	\$ 5.05	3.89	3.33	2.79
(單位：新台幣元)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 (3)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	-	-	32,800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959	-	49,290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19%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Bialpha Gorup, LLC.	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始為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
Dr. Yuan Y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及3Y公司執行長，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為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
3Y Power Exchang Inc.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則與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4Y Resources, LLC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則與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475,334	3.00	627,554	3.7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00,360	1.90	414,953	2.49
FSP (GB) Ltd.	120,349	0.76	92,380	0.55
FSP Group USA Corp.	78,133	0.49	104,683	0.63
3Y Power Exchange Inc.	61,841	0.39	187,957	1.12
瑞伯科技公司	92,226	0.58	156,935	0.94
向漢公司	38,609	0.25	49,592	0.30
合 計	<u>\$ 1,166,852</u>	<u>7.37</u>	<u>1,634,054</u>	<u>9.79</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50,252	3.28	179,533	4.30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10,764	2.41	83,295	2.00
FSP (GB) Ltd.	59,057	1.29	21,412	0.51
FSP Group USA Corp.	23,006	0.50	19,412	0.47
3Y Power Exchange Inc.	2,611	0.06	27,242	0.66
瑞伯科技公司	23,215	0.50	61,172	1.46
向漢公司	14,994	0.33	15,473	0.37
	383,899	8.37	407,539	9.77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 383,899</u>	<u>8.37</u>	<u>407,539</u>	<u>9.77</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對3Y Power Exchange Inc.授信期間為60天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98年度	97年度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97.1.1~ 98.12.31	<u>\$ 6,146</u>	<u>4,540</u>

3. 其他

(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代墊款項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2,400	2,131
Sparkle Power Inc.	2,190	338
	<u>\$ 4,590</u>	<u>2,46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1,736	355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業務需要委託3Y Power Exchange Inc. 代為服務客戶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用(列入推銷費用項下)分別為1,982千元及5,67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分別為0千元及986千元。

(3)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FSP (GB) Ltd.	\$ 3,887	4,676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69	979
FSP (GB) Ltd.	3,378	3,396
合 計	\$ 4,347	4,375

(4)設計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瑞伯科技公司	\$ 2,100	1,92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瑞伯科技公司	\$ 1,121	203

(5)技術服務費

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提供技術而產生之服務費(列入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Bialpha Group, LLC.	\$ 7,141	7,06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24,944	29,839
獎金及特支費	8,112	7,921
業務執行費用	1,775	166
員工紅利	11,000	4,9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8.12.31	97.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82,272	190,005
合 計		<u>\$ 252,017</u>	<u>259,750</u>

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及房屋貸款抵押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6,959千元及49,290千元。
-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建設廠房等相關工程所簽訂之合約金額為164,409千元，已支付款項為157,631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 (四)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合併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合併公司及碩頤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合併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目前本案已發回一審法院審理，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底間進行實質審理。

合併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合併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合併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前開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前已分別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就Ultra Products Inc.擁有相同本案技術之台灣專利及大陸專利提出專利無效撤銷，並經前開主管機關審定專利無效在案。再者，被告聯盟之一成員前遭Ultra Products Inc.於美國國貿易委員會(ITC)以相同專利提出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以現行掌握專利無效證據提出抗辯，已成功讓Ultra Products Inc.主動無條件撤回告訴。合併公司依循既有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評析依被告聯盟現行掌握Ultra Products Inc.所主張專利為無效之證據，本案勝訴可能性極高。

(六)合併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合併公司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3,872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232元予合併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合併公司為併案債權人，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合併公司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本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96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67,583	692,407	1,759,990	986,680	647,345	1,634,025
勞健保費用		6,211	41,707	47,918	4,403	37,853	42,256
退休金費用		31,693	30,881	62,574	39,185	28,659	67,844
其他用人費用		9,779	45,603	55,382	12,585	30,339	42,924
折舊費用		123,463	80,984	204,447	118,759	72,798	191,55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3,993	12,986	16,979	4,869	14,520	19,389

(二)重 分 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漢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2.6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13,296	2,566,478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2,566,478	33,800	-	-	- %	3,593,06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7,016.50	97,207	-	97,20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310,819.80	50,112	-	50,112	
	復華債券基金	-	"	3,625,894.70	50,093	-	50,093	
	寶來得寶基金	-	"	5,709,400.10	65,539	-	65,539	
					<u>262,951</u>		<u>262,951</u>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202,500	1,959,692	100.00	1,959,692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418	100.00	1,418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6,608	100.00	36,608	(註二)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498,100	70.00	478,608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兆漢公司	"	"	880,000	(190)	55.00	(190)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2,260	100.00	2,260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8.99	38,000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股票合計				<u>2,535,888</u>		<u>2,516,396</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布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長期投資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95,480.50	101,204	308,464	4,000	3,997		37,487,016.50	97,20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75,334)	(3.52)%	註一	-	-	150,252	3.89%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300,360)	(2.22)%	註一	-	-	110,764	2.87%		
本公司	善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894)	(1.28)%	註一	-	-	14,669	0.39%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00,575)	(1.48)%	註一	-	-	15,782	0.41%		
本公司	FSP (GB)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349)	(0.89)%	註一	-	-	59,057	1.53%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678,197	-	註二	註二	註二	(91,307)	(1.92)%		
本公司	"	"	代購物料 173,469	-	註二	註二	註二	(91,307)	(1.92)%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加工費 415,563	-	註二	註二	註二	(44,282)	0.93%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 481,825	-	註二	註二	註二	(24,218)	(0.51)%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包括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50,352	2.88	-	-	34,750 (截至99.2.24止)	-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10,764	2.87	-	-	42,993 (截至99.2.24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1,959,692	157,989	157,989	子公司(註十四)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418	(61)	(61)	子公司(註十四)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36,608	1,935	1,935	子公司(註十四)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70.00%	498,100	135,326	94,728	子公司(註十四)

單位：千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註十五)	50,000	-	-%	-	(21,740)	(21,740)	子公司(註十四)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8,800	8,800	880,000	55.00%	(190)	(871)	(479)	子公司(註十四)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260	186	186	子公司(註十四)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50,716 (註二)	HKD 8,438	-	孫公司(註十四)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6,363 (註二)	HKD 16,363 (註二)	2,100,000	100.00% (註二)	HKD 20,574 (註二)	HKD 8,869	-	孫公司(註十四)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83,082 (註二)	HKD 9,366	-	孫公司(註十四)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60,199 (註二)	HKD 11,050	-	孫公司(註十四)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8,583 (註二)	HKD 8,583 (註二及十)	1,100,000	100.00% (註二)	HKD 3,875 (註二)	HKD 103	-	孫公司(註十四)
"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HKD 36,701 (註二)	HKD 36,701	4,770,000	100.00% (註二)	HKD 34,534 (註二)	HKD (1,057)	-	孫公司(註十四)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82,598 (註三)	HKD 9,364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98,369 (註四)	HKD 566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163,392 (註四)	HKD 10,485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註五)	RMB 71,663 (註五)	RMB 16,911	-	孫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6,363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註一)	60.00% (註六)	HKD 20,574 (註六)	HKD 14,755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10 (註七)	USD 610 (註七)	25,000	100.00% (註七)	USD (195) (註七)	USD (260)	-	孫公司(註十四)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註七)	USD 754 (註七)	USD 70	-	孫公司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110 (註七)	USD 110 (註七及十)	1,000	100.00% (註七)	USD 56 (註七)	USD 22	-	孫公司(註十四)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八)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註八)	302,459 (註八)	(39,499)	-	孫公司(註十四)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1,100 (註九)	(註一)	100.00% (註九)	USD 493 (註九)	USD 13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浩漢公司	大陸	變壓器加工	USD 4,770 (註十)	USD 4,770 (註十)	(註一)	100.00% (註十)	USD 4,453 (註十)	USD (253)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8.12.31	97.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USD 1,400 (註十一)	USD -	(註一)	40.00% (註十一)	USD 2,167 (註十一)	USD 1,907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RMB 12,600 (註十二)	RMB -	(註一)	70.00% (註十二)	RMB 16,231 (註十二)	RMB 5,187	-	孫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持有60%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一：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二：係江蘇全漢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三：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四：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註十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8	10,288 (註二)	0.2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95,969	979,846

註一：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二：已合併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50,716 (註三)	100.00	HKD 50,716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HKD 20,574 (註三)	100.00	HKD 20,57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83,082 (註三)	100.00	HKD 83,082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60,199 (註三)	100.00	HKD 260,199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HKD 3,875 (註三)	100.00	HKD 3,875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	4,770,000	HKD 34,534 (註三)	100.00	HKD 34,53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82,598 (註三)	100.00	HKD 82,59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8,369 (註三)	100.00	HKD 98,369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63,392 (註三)	100.00	HKD 163,39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71,663 (註三)	79.20	RMB 71,663	
FSP Technology Inc.(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20,574 (註三)	60.00	HKD 22,44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	"	25,000	USD (195) (註三)	100.00	USD (19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754	45.00	USD 674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56 (註三)	100.00	USD 56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600,000	302,459 (註三)	100.00	223,801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493 (註三)	100.00	USD 49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權： 浩漢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USD 4,453 (註三)	100.00	USD 4,453	
3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持股比例40%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USD 2,167 (註三)	40.00	USD 1,929	
江蘇全漢公司	股權： 南京博蘭得公 司	子公司	"	(註一)	RMB 16,231 (註三)	70.00	RMB 16,231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三：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678,197)	- %	註一	註一	註一	91,307 (註三)	76.20 %	註五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代購物料	(173,469)	- %	註一	註一	註一	91,307 (註三)	76.20 %	註五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415,563)	- %	註一	註一	註一	44,282 (註三)	100.00 %	註五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481,825)	- %	註一	註一	註一	24,218	100.00 %	註五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2,894	13.86 %	註二	-	-	(14,669)	2.95 %	註五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善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931)	(13.74) %	註二	-	-	29,265	7.31 %	註五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200,575	39.26 %	註四	-	-	(15,782)	31.94 %	註五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該關係人對本公司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包括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四：該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五：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及十)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及十)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 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34,853 (HKD8,438) (註一)	209,469 (HKD50,716)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 千元)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39,933 (HKD9,364) (註二)	341,148 (HKD82,598)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 4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2,414 (HKD566) (註三)	406,285 (HKD98,369)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 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43,304 (HKD10,485) (註三)	696,752 (HKD163,392)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 千元)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62,837 (RMB13,393) (註四)	346,779 (RMB71,663)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 千元)	註五	13,380	-	-	13,380	88.00% (註五)	60,492 (HKD9,847及 USD619) (註五)	159,361 (HKD20,574 及 USD2,167)(註 五)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千 元)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424 (USD13) (註六)	16,308 (USD493)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 千元)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8,088) (USD(253)) (註七)	147,219 (USD4,453) (註七)	-
南京博爾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24,852 (RMB12,600 千元)	註八	-	-	-	-	61.60% (註八)	18,692 (RMB3,984) (註八)	78,542 (RMB16,231) (註八)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投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8%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已合併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115,756(註)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079,774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3.0570；HKD：NTD=1：4.2643)

3. 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98年度
輝力公司	\$ 678,197
仲漢公司	415,563
無錫全漢公司	481,825
	\$ 1,575,585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8年度
輝力公司	\$ 173,469
仲漢公司	43,312
無錫全漢公司	3,403
無錫仲漢公司	9,417
善元公司	34,639
	\$ 264,240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8.12.31
輝力公司	\$ 91,307
仲漢公司	44,282
無錫全漢公司	24,218
	\$ 159,80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8年度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江蘇全漢公司	\$ 337	-
無錫全漢公司	56,546	10,847
無錫仲漢公司	18,194	-
	\$ 75,077	10,847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年度
江蘇全漢公司	\$ 67,836
南京博蘭得公司	38,186
無錫仲漢公司	9,382
	\$ 115,40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8.12.31
江蘇全漢公司	\$ 38,683
南京博蘭得公司	20,754
無錫仲漢公司	4,722
	\$ 64,159

(3)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4)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172,894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1.0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200,575	"	1.27%
		Amacrox GmbH	"	"	18,568	"	0.1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4,486	"	0.09%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14,577	"	0.09%
		善元公司	"	應收帳款	14,669	"	0.1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5,782	"	0.13%
		Amacrox GmbH	"	"	8,284	視其資金調度 情形有機動調 整	0.07%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7,588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6%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173,469	係委託代購物 料，與一般客戶 並無顯著不同	1.10%
		仲漢公司	"	"	43,312	"	0.27%
		無錫全漢公司	"	"	3,403	"	0.02%
		無錫仲漢公司	"	"	9,417	"	0.06%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8,928	月結後一個月 付款	0.08%
		仲漢公司	"	"	14	月結後一個月 付款	- %
		無錫全漢	"	"	712	"	0.01%
		Famous Holding Ltd.	"	其他應收款	4,248	係委託購買機 器設備或因業 務代墊費用	0.04%
		無錫全漢公司	"	"	10,847	"	0.0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其他收入	7,687	係收取管理服 務費用，並無一 般客戶可供比 較	0.05%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63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171,931	"	1.09%
"	"			應收帳款	29,265	"	0.25%
2	3Y Power Technolgy Inc.	善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7,044	"	0.04%
		"	"	什項收入	19,683	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0.12%
		"	"	其他應收款	3,108	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0.03%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78,197	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4.28%
		仲漢公司	3	"	50,068	"	0.3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2,379	"	0.69%
		仲漢公司	3	"	3,539	"	0.0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15,56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2.63%
		"	"	應收帳款	44,268	"	0.37%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1,825	"	3.04%
		"	"	應收帳款	23,506	"	0.20%
6	Harmony Trading (HK) Corp.	本公司	"	營業收入	31,295	"	0.18%
		"	"	應收帳款	279	"	- %
7	江蘇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7,836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	0.43%
		"	"	應收帳款	38,68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33%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2,823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	0.02%
		"	"	應收帳款	2,82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2%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6,411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	0.04%
		"	"	應收帳款	316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 %
8	兆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490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	0.11%
9	南京博蘭得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8,186	"	0.32%
		"	"	應收帳款	20,75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8%
10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382	係受委託代為行銷	0.08%
		"	"	應收帳款	4,722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4%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5	"	0.01%
		"	3	應收帳款	259	"	- %
11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7,07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	3	應收帳款	2,535	"	0.02%
12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0,256	係資金貸與	0.09%

2.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8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善元公司	"	"	165,207	"	0.9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257,016	"	1.54%
		Amacrox GmbH	"	"	33,992	"	0.20%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8,203	"	0.05%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43,138	"	0.26%
		善元公司	"	應收帳款	28,981	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	0.2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6,48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6%
		Amacrox GmbH	"	"	27,576	"	0.27%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2,983	"	0.03%
		Amacrox Technology Co.,Ltd.(BVI)	"	"	9,176	"	0.09%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179,983	係委託代購物料，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8%
		仲漢公司	"	"	61,857	"	0.37%
		無錫全漢公司	"	"	3,234	"	0.02%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9,495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09%
		仲漢公司	"	"	3,358	"	0.03%
		無錫全漢	"	"	555	"	0.01%
		Famous Holding Ltd.	"	其他應收款	4,266	係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代墊費用	0.04%
		江蘇全漢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37	"	0.04%
		無錫全漢公司	"	"	56,546	"	0.55%
		漢達公司	"	"	3,230	"	0.03%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其他收入	7,533	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5%
1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67,39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應收帳款	8,224	"	0.08%
2	3Y Power Technolgoey Inc.	善元公司	"	"	12,894	"	0.08%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90,282	"	4.14%
		仲漢公司	3	"	3,366	"	0.0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534	"	0.44%
		仲漢公司	3	"	11	"	- %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6,973	"	2.08%
		"	"	應收帳款	20,057	"	0.19%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81,728	"	2.29%
		"	"	應收帳款	9,092	"	0.09%
6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2,059	"	0.01%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	3	營業收入	13,395	"	0.08%
		"	"	應收帳款	13,382	"	0.13%
8	Harmony Trading (HK) Corp.	"	"	營業收入	49,113	"	0.29%
9	江蘇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6,459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	0.10%
		眾漢公司	3	"	8,665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	0.05%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305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5%
		眾漢公司	3	"	824	"	0.0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19,388	14,608,309	-	15,827,69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062,078	172,384	(2,234,462)	-
收入合計	<u>\$ 3,281,466</u>	<u>14,780,693</u>	<u>(2,234,462)</u>	<u>15,827,697</u>
部門淨利	<u>\$ 197,617</u>	<u>951,820</u>	<u>(7,361)</u>	1,142,076
投資收入				1,046
利息收入				12,656
利息費用				(4,912)
公司一般收入				125,058
公司一般費用				(9,683)
稅前淨利				<u>\$ 1,266,241</u>
可辨認資產	<u>\$ 3,132,191</u>	<u>8,994,877</u>	<u>(331,542)</u>	11,795,526
長期股權投資				62,160
資產合計				<u>\$ 11,857,686</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2,234,462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346,151千元及其他(14,609)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44,452	15,543,903	-	16,688,3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855,237	164,791	(2,020,028)	-
收入合計	<u>\$ 2,999,689</u>	<u>15,708,694</u>	<u>(2,020,028)</u>	<u>16,688,355</u>
部門淨利	<u>\$ 44,208</u>	<u>709,287</u>	<u>10,876</u>	764,371
投資收入				1,116
利息收入				41,687
利息費用				(9,560)
公司一般收入				86,976
公司一般費用				(61,987)
稅前淨利				<u>\$ 822,603</u>
可辨認資產	<u>\$ 2,890,187</u>	<u>7,606,914</u>	<u>(237,270)</u>	10,259,831
長期股權投資				61,746
資產合計				<u>\$ 10,321,577</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2,020,028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256,821千元及其他(19,551)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亞 洲	\$ 10,508,734	10,916,584
歐 洲	3,081,682	2,982,876
美 洲	1,356,670	1,827,207
澳 洲	34,355	44,352
非 洲	6,939	27,405
合 計	<u>\$ 14,988,380</u>	<u>15,798,42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26,411	6,450,708	1,075,703	16.68
長期股權投資	2,536,078	2,395,089	140,989	5.89
固定資產	362,149	367,233	(5,084)	(1.38)
無形資產	137,013	142,914	(5,901)	(4.13)
其他資產	12,779	24,197	(11,418)	(47.19)
資產總額	10,574,430	9,380,141	1,194,289	12.73
流動負債	5,407,408	4,599,288	808,120	17.57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4,066	36,525	(2,459)	(6.73)
負債總額	5,441,474	4,635,813	805,661	17.38
股本	2,182,529	2,126,887	55,642	2.62
預收股本	12,489	-	12,489	100
資本公積	1,226,455	1,223,413	3,042	0.25
保留盈餘	1,536,531	1,158,563	377,968	32.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952	235,465	(60,513)	(25.70)
股東權益總額	5,132,956	4,744,328	388,628	8.19
<p>(一) 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皆較去年同期減少之故。</p> <p>2.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期初餘額較去年少 54,245 千元,97 年分派董監及員工紅利 73,045 千元.註銷庫藏股 22,166 千元;盈轉減少 143,829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31,374 千元及稅後淨利增加 224,547 千元。</p> <p>3: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為長期投資外幣換算本國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所致。</p>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3,698,732		14,725,471		(1,026,739)	(6.97)
減：銷貨退回	80,443		102,080		(21,637)	(21.20)
銷貨折讓	103,829		118,252		(14,423)	(12.20)
營業收入淨額		13,514,460		14,505,139	(990,679)	(6.83)
營業成本		11,570,360		12,640,037	(1,069,677)	(8.46)
營業毛利		1,944,610		1,865,161	79,449	4.26
營業費用		1,177,223		1,212,260	(35,037)	(2.89)
營業淨利		767,387		652,901	114,486	17.53
營業外收入		345,941		148,628	197,313	132.76
營業外支出		2,086		48,462	(46,376)	(95.70)
本期稅前純益		1,111,242		753,067	358,175	47.56
所得稅費用		254,723		121,095	133,628	110.35
本期純益		856,519		631,972	224,547	35.53

變動分析說明：

- 1.銷貨退回：因客訴案件產生之 RMA 等銷退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 億所致。
- 3.營業外支出：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 4.本期稅前純益：主因為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 億及營業外收入增加 1.97 億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去年同期高且補估稅務複查中之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所致。
- 6.本期純益：原因同本期稅前純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3.55	11.08	22.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78	61.83	75.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6	2.36	143.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8 年度之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97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10,850	(17,428)	203,801	1,589,621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因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改列營業活動，致本公司預估在民國九十九年自營業活動將產生 17,428 仟元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 3.理財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因應2008年引爆的全球金融海嘯，美國聯準會2008年12月16日降息至0.25%，2009年各國央行皆以維持超低利率水準因應此金融風暴。台灣央行自2008年9月起也一改之前升息步調，調降利率至目前的1.25%。由於美元與台幣利率下滑，對於美元短期借款以及台幣短期借貸皆有所助益，本公司因短期借款金額不大，且未有長期負債，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大部分的收入與支出皆以美元計價，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有專人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公司內部外幣部位，適度調整外幣部位。近年來，新台幣急貶急升波動較大，公司盡量以保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曝險的部位。必要時候則以避險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因應。

(3) 通貨膨脹

由於國際上原油、糧食、以及基本金屬價格於2008年下半年大幅重挫，因基期較低2009年重要能源價格已大幅上揚，然而因新台幣匯率較為穩定，使得2009年台灣消費者物價(CPI)全年平均跌0.87%，為歷年最大跌幅。因產業特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專注本業，對於與本業無關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均不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程序。且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持續依據產品別積極陸續成立部門及擴充研發人員，98年投入研發費用超過兩億七千九百萬元，因應新產品仍將持續開發，預期今年將持續增加研發費用及增加研發、測試設備，而研發人才及資金供應將是主要影響成功與否的因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11月以簡易合併之方式，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達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合併可達到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結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O2 公司) 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 O2 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 O2 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頡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 2,268,402.22 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目前本案已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預計於民國 99 年進行實質審理。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 Ultra Products Inc. 對包含公司在內之七家公司所組成之被告聯盟提出專利訴訟案。

前開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前已分別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就 Ultra Products Inc.擁有相同本案技術之台灣專利及大陸專利提出專利無效撤銷，並經前開主管機關審定專利無效在案。再者，被告聯盟之一成員前遭 Ultra Products Inc.於美國國貿易委員會(ITC)以相同專利提出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以現行掌握專利無效證據提出抗辯，已成功讓 Ultra Products Inc.主動無條件撤回告訴。本公司依循既有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評析依被告聯盟現行掌握 Ultra Products Inc.所主張專利為無效之證據，本案勝訴可能性極高。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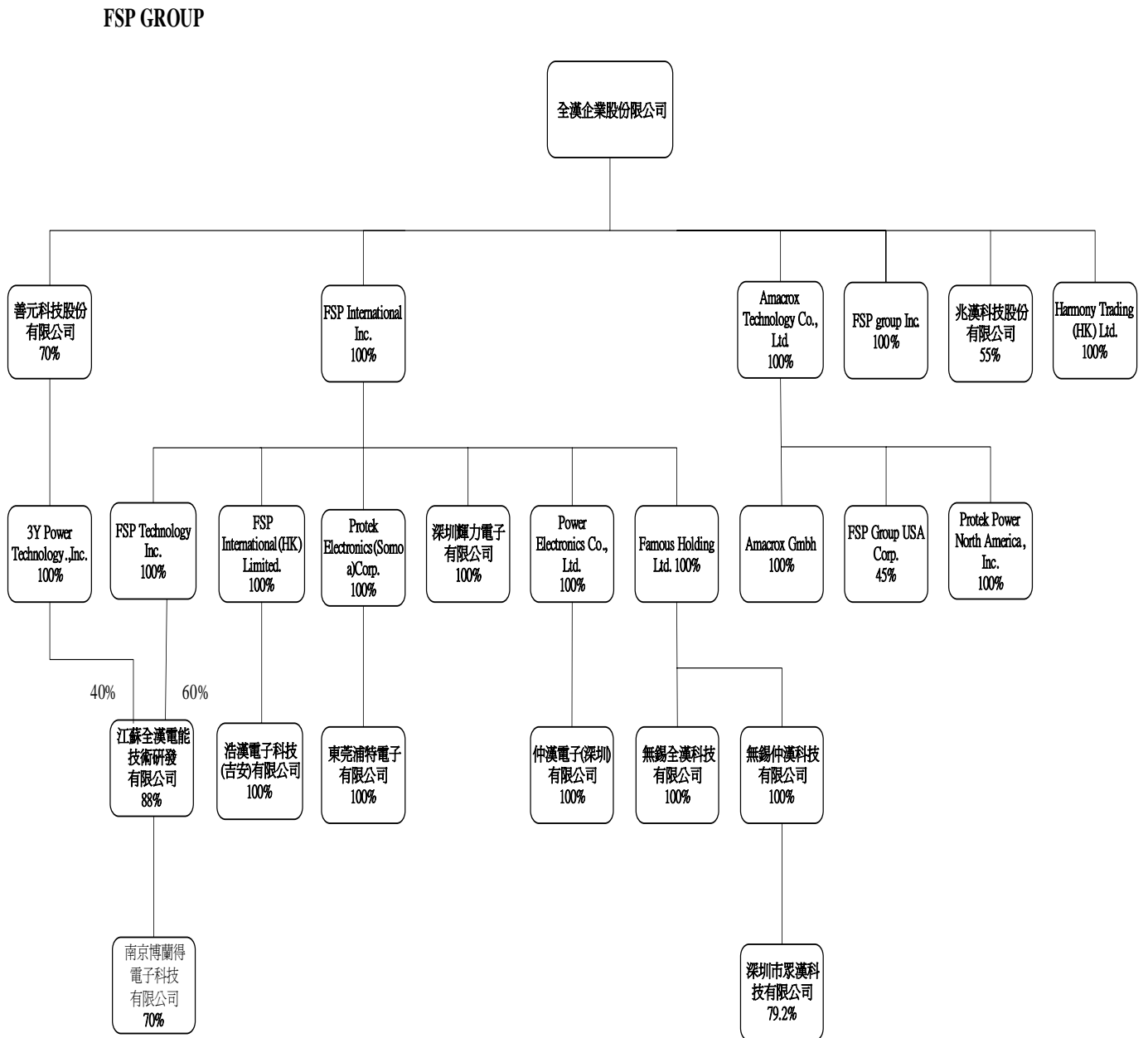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全漢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4.15	桃園	NTD2,182,529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31	桃園	NTD213,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Y POWER TECHNOLOGY,INC	74.06.04	美國	USD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INTERNATIONAL INC.	88.04.26	維京群島	HKD262,715	控股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90.01.16	維京群島	HKD 23,382	控股公司
FSP GROUP INC.	86.09.26	開曼群島	USD 50	申請安規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82.03.24	廣東	RMB 10,880	電源供應器製造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05.17	廣東	RMB 25,109	電源供應器製造
FAMOUS HOLDING LTD.	90.04.18	薩摩亞	HKD 210,118	控股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92.04.03	無錫	RMB 123,804	電源供應器製造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92.10.21	無錫	RMB 95,787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AMACROX GMBH I.G.	93.03.09	德國	EUR25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92.04.01	美國	USD550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92.11.05	維京群島	USD1,219	控股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0.06.18	廣東	RMB30,00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FSP Technology INC.	95.12.27	薩摩亞	HKD 16,363	控股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96.04.29	江蘇	RMB24,598	電源供應器研發、設計,技術轉讓和服務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03	台北市	NTD16,0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91.12.24	薩摩亞	USD1,100	控股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96.03.17	香港	HKD10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96.10.01	美國	USD110	電子產出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92.02.28	廣東	RMB9,068	電源供應器製造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5.09.01	江西	RMB37,678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7.04.22	香港	USD4,770	控股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06	南京	RMB18,000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 :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FAMOUS HOLDING LTD. 及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AMACROX GMBH I.G.、FSP Group USA Corp.及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FSP Technology INC.	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投資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製造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申請安規公司	FSP GROUP INC.	申請安規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技術轉讓與服務及投資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買賣業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 3Y POWER TECHNOLOGY,INC
	3Y POWER TECHNOLOGY,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AMACROX GMBH I.G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32,202,5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4,952,000	7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00,000	7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3,0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FSP GROUP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5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7,000,0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9,355	100%
AMACROX GMBH I.G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47,500	45%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尔昌)	(註)	79.2%
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2,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4,770,0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事	FSP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88%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880,000	55%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0,000	100%
Harmony Trading (HK) Limite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Protek Electronics (Somoa) Corp (代表人：陳國瑞)	(註)	100%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陳國瑞)	1,000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註)	61.6%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SP INTERNATIONAL INC.	1,136,882	1,959,692	0	1,959,692	0	0	157,989	4.91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96,572	343,142	0	343,142	0	0	39,939	13.31
FSP GROUP INC.	1,752	1,418	0	1,418	0	0	-61	-1.22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47,503	272,758	63,298	209,469	737,043	48,860	34,853	註(1)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8,875	370,588	29,440	341,148	419,420	47,384	39,933	註(1)
FAMOUS HOLDING LTD.	867,826	1,084,274	9,604	1,074,670	0	0	47,122	1.75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536,827	550,868	144,583	406,285	486,916	16,661	2,414	註(1)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415,342	713,524	16,772	696,752	142,493	-33,656	43,304	註(1)
AMACROX GMBH I.G.	1,154	21,883	28,128	-6,245	31,777	-8,117	-8,579	-343.15
FSP Group USA Corp.	18,181	106,791	57,280	49,512	119,828	-4,821	2,325	4.2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40,925	36,737	129	36,608	16,020	1,241	1,935	1.74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130,083	764,628	417,849	346,779	859,154	107,485	79,340	註(1)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00	1,255,682	571,955	683,727	1,247,234	185,462	135,326	6.3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33,850	316,367	13,908	302,459	510,926	-49,064	-39,499	-65.83
FSP TECHNOLOGY INC.	67,581	84,974	0	84,974	0	0	41,992	2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22,261	161,370	2,009	159,361	78,330	42,510	68,741	註(1)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301	3,491	-190	18,999	-1,030	-871	-0.54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35,233	16,004	0	16,004	0	0	438	0.4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5	4,712	2,452	2,260	32,598	3,331	186	18.55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3,523	11,616	6,936	4,680	12,969	3,737	3,737	3,737.08
東莞普特電子有限公司	40,157	18,813	2,505	16,308	29,195	460	424	註(1)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52,783	156,157	13,525	142,632	0	0	-8,351	-1.75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81,459	163,109	15,890	147,219	50,689	-7,573	-8,088	註(1)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7,736	114,171	1,968	112,203	43,076	25,246	26,703	註(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1)：為有限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雅 仁